宁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行政裁量权基准细化表（2023年版）

一、行政许可

<table>
<tr><td colspan="2">序　号</td><td>1</td><td>行政职权</td><td colspan="3">民办技工学校、技师学院筹设审批</td></tr>
<tr><td colspan="2">分　类</td><td>行政许可</td><td>责任主体</td><td>职业能力建设处</td><td>责任人</td><td>赫金贵</td></tr>
<tr><td>适用依据（条款）</td><td colspan="6">《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明确下放技工院校设立审批管理权限，规定“设立普通技工学校、高级技工学校由省级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审批，设立技师学院由省级人民政府审批”。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做好技工院校审批管理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发〔2012〕63号）第三条：学校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科学发展观，坚持教育培训与生产实际相结合，坚持服务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促进劳动者就业的办学方向。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做好技工院校审批管理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发〔2012〕63号）
第四条：学校实行学业证书和职业资格证书“双证书”制度。实行学制教育与职业培训并举、学校教育与企业培养相结合的办学模式。技工学校培养适应现代化生产、服务需要的中级技工，同时面向社会开展各类职业技能培训，并承担职业技能鉴定和就业服务等任务。
第六条：学校配备政治素养高、管理能力强、熟悉技能人才培养规律的领导班子。校长、教学副校长应具有本科以上学历和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或高级技师职业资格，且具有3年以上职业教育、职业培训或企业工作经历。其他校级领导应具有本科以上学历和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或技师以上职业资格。
《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技工院校设立办法>的通知》（宁人社规字〔2023〕1号）第十五条：申请设立技工院校，举办者应向审批机关提供下列材料（一）申请筹备设立。</td></tr>
<tr><td>提交材料</td><td colspan="6">1.《申办报告》，内容主要包括：学校名称、隶属关系、培养目标、办学性质、办学条件、办学规模、党组织设备、内部管理体制、经费筹措与管理使用等。
2.举办者的姓名、住址或名称、地址。
3.必要性和可行性论证报告。
4.《宁夏回族自治区技工院校设立申报表》和《宁夏回族自治区技工院校设立评审细则》。</td></tr>
</table>

细化标准	1.学校具有与培养规模相适应的日常运行、基本建设、设备购置、师资培训等稳定可靠的办学经费保障。办学经费（含生均经费等）标准不低于当地同类学校标准。 2.学校拥有一支与办学规模、专业设置相适应的专兼职教师队伍。学校教师的学历应符合国家规定的要求，专任教师应具备相应的教师资格。学制教育师生比应不低于1:18。兼职教师人数不得超过教师总数的三分之一。有与办学规模、专业（工种）设置相配套，并能满足教学需要的文化理论和实习指导教师队伍。 3.具备满足师生需求的图书馆、阅览室；具备满足多媒体、网络教学和信息化管理需要的软硬件设备设施。学校具备满足体育教学和学生锻炼身体需要的体育设备设施和运动场所。 4.学校校园占地面积不少于3万平方米（约45亩）；校舍建筑面积不少于1.8万平方米，生均校舍建筑面积不少于20平方米。其中，实习、实验场所建筑面积不少于0.5万平方米。（企业办校的占地面积、建筑面积可包括企业用于职工培训的相关场所面积。） 5.学校设立3年内培养规模应达到1600人。其中，学制教育在校生规模800人以上，年职业培训规模800人次以上。学校应紧密结合区域经济发展需要设置专业，常设专业不少于3个。 6.学校配备与办学规模和专业设置相适应的实习、实验设备设施，保证每生有实习工位。实习、实验设备总值不少于300万元。 7.学校有适应专业特点，可满足教学需要的专用教室和实验室。仪器、设备和教具满足教学要求。 8.学校实行校长负责制。学校设有与技能人才培养相适应的教育教学、行政后勤服务、招生就业及培训工作等管理机构，并建立健全相应的规章制度，实施科学有效的学校管理。校内机构设置合理，部门职责和教职工岗位职责明确，规章制度健全。 9.学校配有与所设专业相配套的教学文件和教材。能认真执行部颁（或主管部门批准的）教学计划、教学大纲，使用国家级规范教材。实习课时应不低于教学总课时的50。 10.学校重视校园文化建设，重视德育和学生管理工作，开展多种形式的学生思想品德教育。重视学生心理健康教育，重视班主任队伍建设。 11.学校须加强安全管理工作，实行安全责任制度，保证学生日常生活、学习和实习安全。技工学校须制定应对各种突发事件的预案。 12.构建职业活动导向课程体系，注重将科技发展的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等相关知识和技能引入教学内容，体现教学模式、教学内容、教学方法的改革与创新。 13.学校健全校企合作办学制度，建立由有关部门、行业、企业和学校组成的校企合作指导委员会，每个专业有相应的合作企业。 14.开设职业指导课程，设有职业指导和就业服务专门机构。
备注	

序　号	2	行政职权	技工学校、技师学院办学许可		
分　类	行政许可	责任主体	职业能力建设处	责任人	赫金贵
适用依据（条款）	《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明确下放技工院校设立审批管理权限，规定“设立普通技工学校、高级技工学校由省级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审批，设立技师学院由省级人民政府审批”。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做好技工院校审批管理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发〔2012〕63号）第三条：学校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科学发展观，坚持教育培训与生产实际相结合，坚持服务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促进劳动者就业的办学方向。 《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技工院校设立办法>的通知》（宁人社规字〔2023〕1号）第十五条：申请设立技工院校，举办者应向审批机关提供下列材料（二）申请正式设立。				
提交材料	1.筹备设立批准书。 2.筹备设立情况报告。 3.学校章程（学校名称、住所、办学地址、法人属性；举办者的权利义务，举办者变更、权益转让的办法；办学宗旨、发展定位、层次、类型、规模、形式等；学校资产的有效证明文件，包括学校资产、资金、设施设备等；学校党组织、首届理事会、董事会或者其他决策机构组成人员名单；学校法定代表人、校长、教师、财会人员的资格证明文件，包括学校领导班子成员、学历、职称、专业结构等；师资来源及年龄、学历、专业结构；财会人员年龄、学历、专业和工作年限等以及管理架构与管理制度；学校资产来源及性质；学校自行终止的事由，剩余资产处置的办法与程序；章程修改程序）。 4.专业建设报告（包括专业设置、专业规模、招生来源及服务对象、人才需求预测及发展规模等）。 5.选择营利性学校，须提供同级市场监管部门出具的《企业名称预告核准登记通知书》；选择非营利性院校，须提供同级民政部门出具的《民办非企业单位名称预先核准申请表》。 6.提供校园、校舍和实习、实验场所消防合格证明材料和学校食堂设置达标相关证明材料。 7.学校针对专家组评审意见制定的完善方案。				

细化标准	1.学校具有与培养规模相适应的日常运行、基本建设、设备购置、师资培训等稳定可靠的办学经费保障。办学经费（含生均经费等）标准不低于当地同类学校标准。 2.学校拥有一支与办学规模、专业设置相适应的专兼职教师队伍。学校教师的学历应符合国家规定的要求，专任教师应具备相应的教师资格。学制教育师生比应不低于1:18。兼职教师人数不得超过教师总数的三分之一。有与办学规模、专业（工种）设置相配套，并能满足教学需要的文化理论和实习指导教师队伍。 3.具备满足师生需求的图书馆、阅览室；具备满足多媒体、网络教学和信息化管理需要的软硬件设备设施。学校具备满足体育教学和学生锻炼身体需要的体育设备设施和运动场所。 4.学校校园占地面积不少于3万平方米（约45亩）；校舍建筑面积不少于1.8万平方米，生均校舍建筑面积不少于20平方米。其中，实习、实验场所建筑面积不少于0.5万平方米。（企业办校的占地面积、建筑面积可包括企业用于职工培训的相关场所面积。） 5.学校设立3年内培养规模应达到1600人。其中，学制教育在校生规模800人以上，年职业培训规模800人次以上。学校应紧密结合区域经济发展需要设置专业，常设专业不少于3个。 6.学校配备与办学规模和专业设置相适应的实习、实验设备设施，保证每生有实习工位。实习、实验设备总值不少于300万元。 7.学校有适应专业特点，可满足教学需要的专用教室和实验室。仪器、设备和教具满足教学要求。 8.学校实行校长负责制。学校设有与技能人才培养相适应的教育教学、行政后勤服务、招生就业及培训工作等管理机构，并建立健全相应的规章制度，实施科学有效的学校管理。校内机构设置合理，部门职责和教职工岗位职责明确，规章制度健全。 9.学校配有与所设专业相配套的教学文件和教材。能认真执行部颁（或主管部门批准的）教学计划、教学大纲，使用国家级规范教材。实习课时应不低于教学总课时的50。 10.学校重视校园文化建设，重视德育和学生管理工作，开展多种形式的学生思想品德教育。重视学生心理健康教育，重视班主任队伍建设。 11.学校须加强安全管理工作，实行安全责任制度，保证学生日常生活、学习和实习安全。技工学校须制定应对各种突发事件的预案。 12.构建职业活动导向课程体系，注重将科技发展的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等相关知识和技能引入教学内容，体现教学模式、教学内容、教学方法的改革与创新。 13.学校健全校企合作办学制度，建立由有关部门、行业、企业和学校组成的校企合作指导委员会，每个专业有相应的合作企业。 14.开设职业指导课程，设有职业指导和就业服务专门机构。 15.市、县（区）人民政府《常务会议纪要》。
备注	

序　号	3	行政职权	职业培训学校办学许可		
分　类	行政许可	责任主体	职业能力建设处	责任人	赫金贵
适用依据（条款）	《民办教育促进法》 第十二条　举办实施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民办学校，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权限审批；举办实施以职业技能为主的职业资格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的民办学校，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权限审批，并抄送同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第十三条　申请筹设民办学校，举办者应当向审批机关提交下列材料：　（一）申办报告，内容应当主要包括：举办者、培养目标、办学规模、办学层次、办学形式、办学条件、内部管理体制、经费筹措与管理使用等；（二）举办者的姓名、住址或者名称、地址；（三）资产来源、资金数额及有效证明文件，并载明产权；（四）属捐赠性质的校产须提交捐赠协议，载明捐赠人的姓名、所捐资产的数额、用途和管理方法及相关有效证明文件。 第十五条 申请正式设立民办学校的，举办者应向审批机关提交下列材料：（一）筹设批准书；（二）筹设情况报告；（三）学校章程、首届学校理事会、董事会或者其他决策机构组成人员名单；（四）学校资产的有效证明文件；（五）校长、教师、财会人员的资格证明文件。 《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 第十四条　民办学校的章程应当规定下列主要事项：(一)学校的名称、地址；(二)办学宗旨、规模、层次、形式等；(三)学校资产的数额、来源、性质等；(四)理事会、董事会或者其他形式决策机构的产生方法、人员构成、任期、议事规则等；(五)学校的法定代表人；(六)出资人是否要求取得合理回报；(七)学校自行终止的事由；(八)章程修改程序。 第十五条　民办学校只能使用一个名称。民办学校的名称应当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 第十六条　申请正式设立民办学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审批机关不予批准，并书面说明理由：“(一)举办民办学校的社会组织或者个人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条件，或者实施义务教育的公办学校转为民办学校的；(二)向学生、学生家长筹集资金举办民办学校或者向社会公开募集资金举办民办学校的；(三)不具备相应的办学条件、未达到相应的设置标准的；(四)学校章程不符合本条例规定要求，经告知仍不修改的；(五)学校理事会、董事会或者其他形式决策机构的人员构成不符合法定要求，或者学校校长、教师、财会人员不具备法定资格，经告知仍不改正的。				
提交材料	（一）设立技能培训学校的申请；（二）市场监督管理、机构编制管理或民政部门出具的名称预先核准登记通知单（能够通过部门间数据共享进行核验的，可不提供）；（三）学校章程；（四）首届学校董（理）事会或者其他决策机构和监事会组成人员名单；（五）职业技能培训学校设立（分立、合并）承诺书（附件 2）；（六）申请筹设的技能培训学校正式设立时，还应提交筹设批准书和筹设情况报告。				

细化标准	（一）应设立董（理）事会、监事（会），按规定建立党组织。其中董（理）事会由举办者（或其代表）、校长、党组织负责人、教职工代表等人员组成，不得少于 5 人，其中三分之一以上的成员应当具有 5 年以上教育教学经历。（二）负责人（校长）应有大学专科以上学历及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三级以上国家职业资格（技能等级），5 年以上职业教育教学经历，2 年以上职业教育管理经历。 （三）应具有能够满足教学需要的稳定的办学场地和教学用房。生产经营单位或其它学校用于生产、教学的场地、设施设备不得用于申办技能培训学校。 1.学校面积不低于 300 平米，其中教学面积不少于 80%，实操场地要符合所申请工种的国家职业技能标准要求，具有满足教学和技能训练需要的教学、实习、实验设施和设备。 2.房屋产权清晰，租用期或使用期限不得少于 3 年，适合办学，无安全隐患，教室和办公室应设在一处。 3.招收住宿学生的，其食宿场所应符合环保、安全、消防、卫生等有关规定。 （四）应有办学章程、管理体系，依据国家职业技能标准选用教材、编制教学大纲、安排教学计划。 （五）每个职业（工种）应有持教师资格证书的专职理论和实习指导教师 2 名以上。 1.申请初级培训的，理论教师应具有中专（含技工学校）以上相关专业学历，实习指导教师应同时具有高级以上技能水平或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且连续从事本专业或工种实践教学工作 3 年以上。 2.申请中级培训的，理论教师应具有大专（含高级技工学校）以上专业学历，实习指导教师应具有技师以上技能水平或相应专业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且连续从事本专业或工种实践教学工作 5 年以上。 3.申请高级培训的，理论教师应具有本科（含技师学院）以上相关专业学历。实习指导教师应具有大专以上学历，同时具有技师以上技能水平或相应专业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且连续从事本专业或工种实践教学工作 6 年以上。 4.经认定的高技能领军人才、拔尖人才可担任本职业（工种）教师。 （六）应具有 2 名以上大专(或高级技工学校)以上学历，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三级以上国家职业资格（技能等级）,且具有 2 年以上从事职业教育培训工作经历的专职行政管理人员。 （七）学校应配备专职财务人员。 具体到每个学校：应与各职业（工种）《民办职业技能培训学校标准化设置承诺》保持一致。
备注	

序　号	4	行政职权	中外、内地与港澳、大陆与台湾合作办学的职业技能培训机构办学许可		
分　类	行政许可	责任主体	职业能力建设处	责任人	赫金贵
适用依据（条款）	《中外合作办学条例》第十二条 申请设立实施本科以上高等学历教育的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由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审批；申请设立实施高等专科教育和非学历高等教育的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由拟设立机构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审批。 申请设立实施中等学历教育和自学考试助学、文化补习、学前教育等的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由拟设立机构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审批。 申请设立实施职业技能培训的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由拟设立机构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劳动行政部门审批。 《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办学管理办法》第十一 1 条　设立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机构由拟设立机构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审批。				
提交材料	1、中外合作办学机构机构章程；2、经公证的中外合作办学者法人资格证明；3、合作协议；4、《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办学项目申请表》（由中国教育机构提供）；5、属捐赠性质的产权须提交捐赠协议，载明捐赠人的姓名、所捐资产数额、用途和管理办法及相关有效证明文件；6、校长或主要行政负责人、教师、财务人员名单及资格证明文件（含教师证、会计证等），复印件核对原件；7、学籍和教学管理，教师管理、学生管理、卫生安全管理、财务资产管理等制度；8、中外合作办学机构资产的有效证明文件；9、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的资产来源、资金数额的验资报告书，并载明产权；10、理事会（董事会）或联合管理委员会组成人员名单以及身份证明复印件，复印件核对原件。				
细化标准	1.申请者为中国职业技能培训机构； 2.办学场所面积不少于 3000 平方米，其中实习（验）场所不少于 1000 平方米； 3.办学场所符合环境保护、劳动保护、安全、消防、卫生等有关规定； 4.图书阅览室的图书资料不少于 5000 册； 5.固定资产 50 万元以上，注册资金 50 万元以上； 6.校长或主要行政负责人具有中国国籍并在中国境内定居，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或高级职称、高级以上国家职业资格； 7.专职教师人数不少于教师人数 1/3。理论教师均应具有教师上岗资格，实习指导教师具有高级以上职业资格或中级以上职称； 8.外籍教师（管理人员）具备学士以上学位和相应职业证书，有 2 年以上教育、教学经验； 9.具有同时培训不少于 200 人的办学规模。				
备注					

序　号	5	行政职权	以技能为主的国外职业资格证书及发证机构资格审核和注册		
分　类	行政许可	责任主体	职业能力建设处	责任人	赫金贵
适用依据（条款）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附件第九十一项 《国务院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国发〔2021〕7 号				
提交材料	1.机构资信类文件（机构登记证书；机构章程；所属国开展认证的政府批准文件（如有）；银行资信证明等外方机构合法性材料） 2.申请注册职业资格的专业技术类文件（职业标准或考试大纲；证书等级规定及各等级证书样本；各等级考试样卷） 3.其他材料（国外职业资格证书及其发证机构资格审核注册表；中外合作机构之间的合作协议书（复印件）；考试组织实施文件（考试章程、考务管理规则、考点设置标准）；考试的可行性论证报告） 上述材料如为外文版，需同时提交中文译本，且申请人须保证中、外文版本内容一致。				
细化标准	申请材料齐全、规范、真实、可行、有效，符合许可条件具体参照第三方评价机构备案标准。				
备注					

序　号	6	行政职权	中外、内地与港澳、大陆与台湾合作职业技能培训项目审批		
分　类	行政许可	责任主体	职业能力建设处	责任人	赫金贵
适用依据（条款）	《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办学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　申请举办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办学项目，由拟举办项目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审批，并报国务院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备案。				
提交材料	1.《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办学项目申请表》； 2.合作协议； 3.经公证的中外合作办学者法人资格证明； 4.验资证明（有资产、资金投入的）； 5.捐赠资产协议及相关证明（有捐赠的）。				
细化标准	1.中外合作办学者应当具有法人资格； 2.项目的办学层次和类别与中外合作办学者的办学层次和类别相适应； 3.中国教育机构应当具备举办所开设专业（职业、工种）培训的师资、设备、设施等条件。				
备注					

序　号	7	行政职权	人力资源服务许可		
分　类	行政许可	责任主体	人力资源流动处	责任人	赵启斌
适用依据（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2015 年修正） 第四十条第二款 设立职业中介机构应当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登记后，向劳动行政部门申请行政许可。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2018 年国务院令 700 号） 第十八条第一款　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从事职业中介活动的，应当依法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申请行政许可，取得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 《关于做好人力资源服务行政许可及备案工作的通知》（宁人社函[2019]391 号） 人力资源服务行政许可坚持分级负责和属地许可原则。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负责中外合资（合作）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的许可（台港澳地区可参照执行）；各市、县（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所辖地区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许可。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管理规定》（2023 年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第 50 号令）第五条 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从事职业中介活动的，应当在市场主体登记办理完毕后，依法向住所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申请行政许可，取得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从事网络招聘服务的，还应当依法取得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提交材料	1.人力资源服务许可申请表 2.营业执照				
细化标准	1.有明确的章程和管理制度； 2.有开展业务必备的固定场所、办公设施； 3.有一定数量具备相应职业资格的专职工作人员。				
备注					

序　号	8	行政职权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		
分　类	行政许可	责任主体	劳动关系处	责任人	白宁平
适用依据（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2012 年修正）第五十七条第一款； 《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2013 年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 19 号）第六条； 《关于进一步做好劳务派遣行政许可有关工作的通知》（宁人社办发〔2016〕83 号）				
提交材料	1.《劳务派遣经营许可申请书》 2.拟设立的公司提供《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已设立的公司提供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3.公司章程；拟设立的公司法人提供验资机构（法定验资机构为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已设立的公司法人提交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上一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4.经营场所的使用证明（自有办公场所应提交房产证明；有偿使用的办公场所应提交租赁协议和房产证明）；与开展业务相适应的办公设施设备、信息管理系统等清单。 5.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6.符合劳务派遣法律规定的规章制度（包括劳动合同、劳动报酬、社会保险、工作时间、休息休假、劳动纪律等与劳动者切身利益相关的规章制度文本）； 7.拟与用工单位签订的劳务派遣协议样本。				
细化标准	无				
备注					

序号	9	行政职权	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审批		
分　类	行政许可	责任主体	劳动关系处	责任人	白宁平
适用依据（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2018 年修正） 第三十九条 企业因生产特点不能实行本法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规定的，经劳动行政部门批准，可以实行其他工作和休息办法。 《关于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的审批办法》（劳部发[1994]503 号） 《关于进一步规范优化不定时工作制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审批管理服务工作的通知》（宁人社规字〔2022〕6 号）				
提交材料	1.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申请报告（申请报告应当写明实行不定时工作制或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的详细理由、岗位名称、岗位职责、工作特点，以及涉及劳动者的工时管理方式、休息休假安排、工资水平、工资构成和工资支付规定）； 2.营业执照、登记证书及其复印件（已实现与市场监管等部门信息共享的，查询核实）； 3.单位工会对不定时工作制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的意见（没有成立工会组织的，提交实行特殊工时工作制涉及岗位职工的联名意见）； 4.非首次申请的企业需提交上年度特殊工时工作制实施情况的报告；申请岗位涉及被派遣劳动者的，需提交劳务派遣单位的意见。 其中 2、3 项申报材料再次申请时，如无变化，则不用提供。				
细化标准	无				
备注					

二、行政处罚

序　号	1	行政职权	用人单位扣押劳动者居民身份证、以担保或者其他名义向劳动者收取财物的处罚		
分　类	行政处罚	责任主体	劳动保障监察局	责任人	李伟武
适用依据（条款）	《劳动合同法》第八十四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扣押劳动者居民身份证等证件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退还劳动者本人，并依照有关法律规定给予处罚。 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以担保或者其他名义向劳动者收取财物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退还劳动者本人，并以每人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给劳动者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劳动者依法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用人单位扣押劳动者档案或者其他物品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细化标准	1.收取劳动者财物折合人民币在500元以下的，按每涉及一人处500元以上700元以下罚款； 2.收取劳动者财物折合人民币500元以上不足1000元的，按每涉及一人处7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3.收取劳动者财物折合人民币1000元以上不足2000元的，按每涉及一人处1000元以上1600元以下罚款； 4.收取劳动者财物折合人民币2000元以上的，按每涉及一人处16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table>
<tr><td colspan="2">序　号</td><td>2</td><td>行政职权</td><td colspan="2">用人单位未与劳动者订立劳动合同，或者劳动合同期满后继续使用劳动者未办理续签劳动合同手续的处罚</td></tr>
<tr><td colspan="2">分　类</td><td>行政处罚</td><td>责任主体</td><td>劳动保障监察局</td><td>责任人</td><td>李伟武</td></tr>
<tr><td>适用依据（条款）</td><td colspan="6">《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　（2007 年主席令第 65 号，2012 年主席令第 73 号修正）
第八十二条 用人单位自用工之日起超过一个月不满一年未与劳动者订立书面劳动合同的，应当向劳动者每月支付二倍的工资。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不与劳动者订立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的，自应当订立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之日起向劳动者每月支付二倍的工资。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的规定应当向劳动者每月支付两倍的工资或者应当向劳动者支付赔偿金而未支付的，劳动行政部门应当责令用人单位支付。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　（2008 年国务院令第 535 号）
第三十四条 用人单位依照劳动合同法的规定应当向劳动者每月支付两倍的工资或者应当向劳动者支付赔偿金而未支付的，劳动行政部门应当责令用人单位支付。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三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对有第（一）项、第（二）项或者第（三）项规定的行为的，处２０００元以上２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无理抗拒、阻挠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实施劳动保障监察的；
（二）不按照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的要求报送书面材料，隐瞒事实真相，出具伪证或者隐匿、毁灭证据的；
（三）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拒不履行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的行政处理决定的；
（四）打击报复举报人、投诉人的。
违反前款规定，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td></tr>
<tr><td>细化标准</td><td colspan="6">用人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未与劳动者订立劳动合同，或者劳动合同期满后继续使用劳动者未办理续签劳动合同手续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２０００元以上２万元以下的罚款。</td></tr>
</table>

序　号	3	行政职权	用人单位违反建立职工名册规定的处罚		
分　类	行政处罚	责任主体	劳动保障监察局	责任人	李伟武
适用依据（条款）	《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三条　用人单位违反劳动合同法有关建立职工名册规定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劳动行政部门处２０００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细化标准	**用人单位违反劳动合同法有关建立职工名册规定，逾期不改的** 1.涉及人数在10人以下的，处以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2.涉及人数在10以上20人以下的，处以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 3.涉及人数在20以上30人以下的，处以10000元以上16000元（含）以下的罚款； 4.涉及人数在30人以上的，处以16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的罚款。				

序　号	4	行政职权	用人单位未及时为劳动者办理就业登记手续的处罚		
分　类	行政处罚	责任主体	劳动保障监察局	责任人	李伟武
适用依据（条款）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七十五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六十二条规定，未及时为劳动者办理就业登记手续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处以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细化标准	**用人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六十二条规定，未及时为劳动者办理就业登记手续的** 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按以下标准予以处罚。 1.逾期超过 1 个月不满 3 个月的，处以300元以下罚款; 2.逾期超过 3 个月不满 6 个月的，处以 300 元以上 600 元以下罚款； 3.逾期超过 6 个月不满 12 个月的，处以 600 元以上 800 元以下罚款； 4.逾期超过 12 个月以上的，处以 8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				

序　号	5	行政职权	用人单位拒不出具终止或者解除劳动关系证明的处罚		
分　类	行政处罚	责任主体	劳动保障监察局	责任人	李伟武
适用依据（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　（2007 年主席令第 65 号，2012 年主席令第 73 号修正） 第八十九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未向劳动者出具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的书面证明，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劳动者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　第三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对有第（一）项、第（二）项或者第（三）项规定的行为的，处 2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无理抗拒、阻挠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实施劳动保障监察的； （二）不按照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的要求报送书面材料，隐瞒事实真相，出具伪证或者隐匿、毁灭证据的； （三）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拒不履行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的行政处理决定的； （四）打击报复举报人、投诉人的。				
细化标准	用人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未按照法定程序办理解除、终止劳动合同手续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按以下标准处罚： 1.自解除劳动合同之日起不满 15 天的，处以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2.逾期超过 15 天不满 1 个月的，处以 5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罚款； 3.逾期超过 1 个月不满 3 个月的，处以 10000 元以上 1500 元以下罚款； 4.逾期超过 3 个月不满 6 个月的，处以 15000 元以上 20000 元以下罚款。				

序　号	6	**行政职权**	对用人单位以民族、性别、宗教信仰为由拒绝聘用或者提高聘用标准的，招聘不得招聘人员的，以及向应聘者收取费用或采取欺诈等手段谋取非法利益的处罚		
分　类	行政处罚	**责任主体**	劳动保障监察局	**责任人**	李伟武
适用依据（条款）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 （2018 年 国务院令 700 号） 第二十四条　用人单位发布或者向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提供的单位基本情况、招聘人数、招聘条件、工作内容、工作地点、基本劳动报酬等招聘信息，应当真实、合法，不得含有民族、种族、性别、宗教信仰等方面的歧视性内容。 《人才市场管理规定》（2001 人事部、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 1 号，2019 年第四次修订）第三十六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规定，以民族、性别、宗教信仰为由拒绝聘用或者提高聘用标准的，招聘不得招聘人员的，以及向应聘者收取费用或采取欺诈等手段谋取非法利益的，由县级以上政府人事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并处 10000 元以下罚款。				
细化标准	1.用人单位违反以民族、性别、宗教信仰为由拒绝聘用或者提高聘用标准的或招聘不得招聘人员的，处 5000 元以下罚款 2.用人单位以民族、性别、宗教信仰为由拒绝聘用或者提高聘用标准的，并且招聘不得招聘人员的，处 5000 元以上 8000 元以下罚款 3.用人单位存在向应聘者收取费用或采取欺诈等手段谋取非法利益的，处 8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罚款				

序　号	7	行政职权	用人单位违法延长工作时间的处罚		
分　类	行政处罚	责任主体	劳动保障监察局	责任人	李伟武
适用依据（条款）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25条　用人单位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延长劳动者工作时间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以按照受侵害的劳动者每人１００元以上５００元以下的标准计算，处以罚款。				
细化标准	1.涉及人数占职工人数不足10%或延长工作时间超过国家法定标准1倍以下的，按每涉及1人处10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 2.涉及人数占职工人数10%以上不足30%或延长工作时间超过国家法定标准1倍以上2倍以下的，按每涉及1人处200元以上300元以下罚款； 3.涉及人数占职工人数30%以上不足60%或延长工作时间超过国家法定标准2倍以上的，按每涉及1人处300元以上400元以下罚款； 4.涉及人数占职工人数60%以上或违法延长时间3个月以上的，按每涉及1人处4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序　号	8	**行政职权**	用人单位在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禁止乙肝病原携带者从事的工作岗位以外招用人员时，将乙肝病毒血清学指标作为体检标准的处罚		
分　类	行政处罚	**责任主体**	劳动保障监察局	**责任人**	李伟武
适用依据（条款）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六十八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九条第二款规定，在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禁止乙肝病原携带者从事的工作岗位以外招用人员时，将乙肝病毒血清学指标作为体检标准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处以一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当事人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细化标准	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按以下标准予以处罚： 1.涉及人数 3 人以下的，处以 500 元以下罚款； 2.涉及人数超过 3 人 5 人以下的，处以 500 元以上 800 元以下罚款； 3.涉及人数超过 5 人以上的，处以 8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				

序　号	9	行政职权	对用人单位招用、招聘工作中违法行为的处罚		
分　类	行政处罚	责任主体	劳动保障监察局	责任人	李伟武
适用依据（条款）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2018年《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第三次修订） 第六十七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四条第（二）、（三）项规定的，按照劳动合同法第八十四条的规定予以处罚；用人单位违反第十四条第（四）项规定的，按照国家禁止使用童工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用人单位违反第十四条第（一）、（五）、（六）项规定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处以一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当事人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四条 用人单位招用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一）提供虚假招聘信息，发布虚假招聘广告；……（五）招用无合法身份证件的人员；（六）以招用人员为名牟取不正当利益或进行其他违法活动。				
细化标准	1.涉及人数5人以下的，处以300元以下的罚款； 2.涉及人数超过5人10人以下的，处以3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3.涉及人数超过10人15人以下的，处以500元以上800元以下罚款； 4.涉及人数超过15人的，处以8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序　号	10	行政职权	用人单位（含娱乐场所）违法招用未成年工、违法使用童工的处罚		
分　类	行政处罚	责任主体	劳动保障监察局	责任人	李伟武
适用依据（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　（1994 年主席令第 28 号,2009 年主席令第 18 号修订） 第九十四条 用人单位非法招用未满十六周岁的未成年人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2018 年《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第三次修订） 第六十七条用人单位违反第十四条第（四）项规定的，按照国家禁止使用童工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 第十四条 用人单位招用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一）提供虚假招聘信息，发布虚假招聘广告；……（四）招用未满 16 周岁的未成年人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得招用的其他人员；（五）招用无合法身份证件的人员；（六）以招用人员为名牟取不正当利益或进行其他违法活动。 《禁止使用童工规定》　（2002 年国务院令第 364 号） 第六条 用人单位使用童工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按照每使用一名童工每月处 5000 元罚款的标准给予处罚；在使用有毒物品的作业场所使用童工的，按照《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规定的罚款幅度，或者按照每使用一名童工每月处 5000 元罚款的标准，从重处罚。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并应当责令用人单位限期将童工送回原居住地交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所需交通和食宿费用全部由用人单位承担。 用人单位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依照前款规定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将童工送交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的，从责令限期改正之日起，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按照每使用一名童工每月处 1 万元罚款的标准处罚，并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其营业执照或者由民政部门撤销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用人单位是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的，由有关单位依法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				
细化标准	用人单位违法每招用 1 名未成年工或者违法使用 1 名童工的，处以 5000 元的罚款；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改正的，从责令限期改正之日起，按每人每月 1 万元罚款的标准处罚；				

序　号	11	行政职权	用人单位违反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的处罚		
分　类	行政处罚	责任主体	劳动保障监察局	责任人	李伟武
适用依据（条款）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二十三条　用人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按照受侵害的劳动者每人１０００元以上５０００元以下的标准计算，处以罚款： （一）安排女职工从事矿山井下劳动、国家规定的第四级体力劳动强度的劳动或者其他禁忌从事的劳动的； （二）安排女职工在经期从事高处、低温、冷水作业或者国家规定的第三级体力劳动强度的劳动的； （三）安排女职工在怀孕期间从事国家规定的第三级体力劳动强度的劳动或者孕期禁忌从事的劳动的； （四）安排怀孕７个月以上的女职工夜班劳动或者延长其工作时间的； （五）女职工生育享受产假少于９０天的； （六）安排女职工在哺乳未满1周岁的婴儿期间从事国家规定的第三级体力劳动强度的劳动或者哺乳期禁忌从事的其他劳动，以及延长其工作时间或者安排其夜班劳动的；				
细化标准	1.涉及人数10人以下的，按每涉及1人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2.涉及人数10人以上20人以下的，按每涉及1人处2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3.涉及人数20人以上50人以下的，按每涉及1人处3000元以上4000元以下罚款； 4.涉及人数50人以上的，按每涉及1人处4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序　号	12	行政职权	用人单位违反企业民主管理规定的处罚		
分　类	行政处罚	责任主体	劳动保障监察局	责任人	李伟武
适用依据（条款）	《宁夏回族自治区企业民主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对企业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以及其他责任人员处以三千至五千元罚款。 （一）不支持召开职工（代表）大会的； （二）应当提交职工（代表）大会依法决定审议、通过、决定、选举的事项而不提交的或者拒不执行职工（代表）大会决议的； （三）不开展工资集体协商，不签订职工工资专项集体合同的； （四)阻挠职工、职工代表、职工工资协商代表、职工董事、职工监事依法履行职责的； （五）拒绝实行厂务公开或公开内容不真实的。				
细化标准	企业有本规定所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按以下标准予以处罚： 1.逾期 2 个月以下未改正的，由县级以上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督促其整改； 2.逾期 2 个月以上 4 个月以下未改正的，处 10000 元以上 20000 元以下的罚款，并可对企业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以及其他责任人员处以 3000 元以上至 4000 元以下的罚款； 3.逾期 4 个月以上未改正的，处 20000 元以上 30000 元以下的罚款，并可对企业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以及其他责任人员处以 4000 元以上至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序　号	13	行政职权	用人单位拒绝或者拖延签订集体合同等情形的处罚		
分　类	行政处罚	责任主体	劳动保障监察局	责任人	李伟武
适用依据（条款）	《宁夏回族自治区集体合同规定》第二十六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劳动和社会保障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可以处以1000元至10000元的罚款。 （一）拒绝或者拖延签订集体合同的； （二）不执行集体合同约定的劳动标准或者其他事项的； （三）不提供或者不如实提供签订集体合同所需真实情况和有关资料的； （四）用人单位单方擅自变更或者解除职工一方代表的劳动合同的。 用人单位不履行或者不完全履行劳动合同的，依法承担违约责任；给职工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细化标准	1.逾期不足1个月不改正的，由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督促其整改； 2.逾期超过1个月不足3个月不改正的，处以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3.逾期超过3个月不足6个月不改正的，处以3000元以上6000元以下罚款； 4.逾期超过6个月不足12个月不改正的，处以6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罚款； 5.逾期超过12个月以上不改正的，处以8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序　号	14	行政职权	对用人单位未按规定保存录用登记材料或者伪造登记材料的处罚		
分　类	行政处罚	责任主体	劳动保障监察局	责任人	李伟武
适用依据（条款）	《禁止使用童工规定》（2002 年国务院令第 364 号） 第四条：“用人单位招用人员时，必须核查被招用人员的身份证；对不满 16 周岁的未成年人，一律不得录用。用人单位录用人员的录用登记、核查材料应当妥善保管。” 第八条：“用人单位未按规定保存录用登记材料，或者伪造登记材料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处 1 万元的罚款。”				
细化标准	用人单位未按规定保存录用登记材料，或者伪造登记材料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处 1 万元的罚款				

序　号	15	**行政职权**	对企业未按照国家规定提取职工教育经费，或者挪用职工教育经费行为的处罚		
分　类	行政处罚	**责任主体**	劳动保障监察局	**责任人**	李伟武
适用依据（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2007 年主席令第 70 号，2015 年主席令第 24 号修正） 第六十七条：“违反本法规定，企业未按照国家规定提取职工教育经费，或者挪用职工教育经费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依法给予处罚。”				
细化标准	企业未按照国家规定提取职工教育经费，或者挪用职工教育经费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依法给予处罚				

序　号	16	行政职权	用人单位、缴费单位无理抗拒、阻挠实施劳动保障监察等情形的处罚		
分　类	行政处罚	责任主体	劳动保障监察局	责任人	李伟武
适用依据（条款）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三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对有第（一）项、第（二）项或者第（三）项规定的行为的，处２０００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无理抗拒、阻挠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实施劳动保障监察的； （二）不按照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的要求报送书面材料，隐瞒事实真相，出具伪证或者隐匿、毁灭证据的； （三）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拒不履行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的行政处理决定的； （四）打击报复举报人、投诉人的。 违反前款规定，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细化标准	用人单位有本条所列情形之一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按以下标准予以处罚： 1.逾期1个月以内没有改正的，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2.逾期1个月以上3个月以内没有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12000元以下罚款； 3.逾期3个月以上6个月以内没有改正的，处12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 4.逾期6个月以上没有改正的，处20000元罚款。				

序　号	17	行政职权	专业技术人员所属单位违反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工作职责的处罚		
分　类	行政处罚	责任主体	劳动保障监察局	责任人	李伟武
适用依据（条款）	《宁夏回族自治区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条例》第二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八条第(二)(三)项规定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事行政部门责令改正，予以警告；情节严重，拒不改正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对负有直接责任的国家工作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宁夏回族自治区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条例》第八条　专业技术人员所在单位在继续教育工作中的职责： （一）根据有关主管部门的继续教育规划、计划，结合本单位的实际，制定具体实施办法，并组织实施； （二）保证专业技术人员接受继续教育的时间并提供学习经费和其他必要的条件； （三）保证专业技术人员接受继续教育期间，享受本单位在岗人员同等工资、社会保险、福利待遇； （四）登记、考核专业技术人员接受继续教育的情况，上报有关的统计资料； （五）接受人事行政部门、上级主管部门和行业组织的指导和监督。				
细化标准	1.未保证专业技术人员接受继续教育时间，也并提供学习经费和其他必要的条件，处以该单位1000—1500元罚款（含1000元和1500元）。 2.专业技术人员接受继续教育期间，未保证其享受本单位在岗人员足额工资待遇的，处以该单位1500—2500元罚款（含2500元）。 3.专业技术人员接受继续教育期间，未保证其享受本单位在岗人员工资待遇、社会保险、福利待遇的，处以该单位2500—3000元罚款（含3000元）。				

序　号	18	**行政职权**	对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机构违反规定，未认真实施继续教育教学计划、公开继续教育的范围、内容、收费项目及标准等行为的处罚		
分　类	行政处罚	**责任主体**	劳动保障监察局	**责任人**	李伟武
适用依据（条款）	《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规定》（2015 年 8 月 13 日人社部令第 25 号） 第二十九条：“继续教育机构违反本规定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有关行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第十九条第一款：“继续教育机构应当认真实施继续教育教学计划，向社会公开继续教育的范围、内容、收费项目及标准等情况，建立教学档案，根据考试考核结果如实出具专业技术人员参加继续教育的证明。”				
细化标准	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机构违反规定，未认真实施继续教育教学计划、公开继续教育的范围、内容、收费项目及标准等行为，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有关行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序　号	19	行政职权	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社会保险基金支出行为的处罚（不含医疗保险、生育保险）		
分　类	行政处罚	责任主体	劳动保障监察局	责任人	李伟武
适用依据（条款）	《社会保险法》第八十七条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以及医疗机构、药品经营单位等社会保险服务机构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社会保险基金支出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退回骗取的社会保险金，处骗取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属于社会保险服务机构的，解除服务协议；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有执业资格的，依法吊销其执业资格。				
细化标准	社会保险服务机构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社会保险基金支出的： 1.社会保险服务机构违法行为轻微或没有造成重大后果的，处骗取金额2倍以上4倍以下罚款； 2.社会保险服务机构违法行为情节严重或造成严重后果的，处骗取金额4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				

序　号	20	行政职权	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社会保险待遇的处罚（不含医疗保险、生育保险）		
分　类	行政处罚	责任主体	劳动保障监察局	责任人	李伟武
适用依据（条款）	《社会保险法》第八十八条　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社会保险待遇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退回骗取的社会保险金，处骗取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细化标准	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社会保险待遇的： 1.违法行为轻微或没有造成重大后果的，处骗取金额 2 倍以上 4 倍以下罚款； 2.违法行为情节严重或造成严重后果的，处骗取金额 4 倍以上 5 倍以下罚款。				

序　号	21	行政职权	缴费单位伪造、变造社会保险登记的处罚（不含医疗保险、生育保险）		
分　类	行政处罚	责任主体	劳动保障监察局	责任人	李伟武
适用依据（条款）	《社会保险费征缴监督检查办法》 （1999 年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 3 号） 第十四条 对缴费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给予警告，并可以处以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一）伪造、变造社会保险登记证的；…… 对上述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若干规定》（2011 年人社部第 13 号令） 第二十四条：“用人单位未按月将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明细情况告知职工本人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逾期不改的，按照《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三十条的规定处理。”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2004 年国务院令第 423 号） 第三十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对有第（一）项、第（二）项或者第（三）项规定的行为的，处 2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无理抗拒、阻挠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实施劳动保障监察的；（二）不按照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的要求报送书面材料，隐瞒事实真相，出具伪证或者隐匿、毁灭证据的；（三）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拒不履行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的行政处理决定的；（四）打击报复举报人、投诉人的。违反前款规定，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细化标准	1．伪造、变造社会保险登记证的，应当给予警告，并处以 2000 元以下罚款，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警告仍未重新办理的，处以 2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 2．逾期 1 个月以内，未代扣代缴社会保险费或未公布本单位社会保险费缴纳情况的，应当给予警告，并处以 2000 元以下罚款； 3．逾期超过 1 个月不满 3 个月，未代扣代缴社会保险费或未公布本单位社会保险费缴纳情况的，应当给予警告，并处以 2000 元以上 4000 元以下罚款； 4．逾期超过 3 个月以上，未代扣代缴社会保险费或未公布本单位社会保险费缴纳情况的，应当给予警告，并处以 4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				

序　号	22	行政职权	缴费单位未按照规定办理社会保险登记、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等情形的处罚（不含医疗保险、生育保险）		
分　类	行政处罚	责任主体	劳动保障监察局	责任人	李伟武
适用依据（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　（2010 年） 第八十四条 用人单位不办理社会保险登记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用人单位处应缴社会保险费数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的罚款。 《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　（1999 年国务院令第 259 号） 第二十三条 缴费单位未按照规定办理社会保险登记、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或者未按照规定申报应缴纳的社会保险费数额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 1000 元以上 50000 元以下的罚款；情节特别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 5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的罚款。				
细化标准	**用人单位不办理社会保险登记，逾期不改的：** 1.逾期 1 个月以内不改正的，按应缴社会保险费数额一倍的标准支付处罚金，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 5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 2.逾期超过 1 个月不足 3 个月不改正的，按缴社会保险费数额两倍标准支付处罚金，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000 元以上 1500 元以下罚款； 3.逾期超过 3 个月以上不改正的，按应缴社会保险费数额三倍的标准支付处罚金，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 15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罚款。				

序　号	23	行政职权	社会组织和个人擅自举办民办以职业资格、职业技能培训为主的学校的处罚			
分　类	行政处罚	责任主体	劳动保障监察局	责任人	李伟武	
适用依据（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2002 年主席令第 80 号，2016 年 11 月 7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六十四条 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擅自举办民办学校的，由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或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会同同级公安、民政或者工商行政管理等有关部门责令停止办学、退还所收费用，并对举办者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细化标准	社会组织和个人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擅自举办民办以职业资格、职业技能培训为主的学校的，由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或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会同同级公安、民政或者工商行政管理等有关部门责令停止办学、退还所收费用，并对举办者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					

<table>
<tr><td colspan="2">序　号</td><td>24</td><td>行政职权</td><td colspan="3">对民办职业培训学校违反规定，擅自改变学校组织形式、管理混乱、虚开证明、恶意终止办学、挪用办学经费等行为的处罚</td></tr>
<tr><td colspan="2">分　类</td><td>行政处罚</td><td>责任主体</td><td>劳动保障监察局</td><td>责任人</td><td>李伟武</td></tr>
<tr><td>适用依据（条款）</td><td colspan="6">《民办教育促进法》（2002 年主席令第 80 号，2016 年 11 月 7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六十二条：“民办学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擅自分立、合并民办学校的；（二）擅自改变民办学校名称、层次、类别和举办者的；（三）发布虚假招生简章或者广告，骗取钱财的；（四）非法颁发或者伪造学历证书、结业证书、培训证书、职业资格证书的；（五）管理混乱严重影响教育教学，产生恶劣社会影响的；（六）提交虚假证明文件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骗取办学许可证的；（七）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办学许可证的；（八）恶意终止办学、抽逃资金或者挪用办学经费的。”
《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2004 年国务院令第 399 号）
第五十条：“民办学校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将出资人取得回报比例的决定和向社会公布的与其办学水平和教育质量有关的材料、财务状况报审批机关备案，或者向审批机关备案的材料不真实的，由审批机关责令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
第五十一条：“民办学校管理混乱严重影响教育教学，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二条的规定予以处罚：（一）理事会、董事会或者其他形式决策机构未依法履行职责的；（二）教学条件明显不能满足教学要求、教育教学质量低下，未及时采取措施的；（三）校舍或者其他教育教学设施、设备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未及时采取措施的；（四）未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进行会计核算、编制财务会计报告，财务、资产管理混乱的；（五）侵犯受教育者的合法权益，产生恶劣社会影响的；（六）违反国家规定聘任、解聘教师的。”</td></tr>
<tr><td>细化标准</td><td colspan="6">1.情节轻微的予以警告；
2.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
3.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td></tr>
</table>

序　号	25	行政职权	民办学校出资人违反章程擅自取得回报、违规取得回报等情形的处罚		
分　类	行政处罚	责任主体	劳动保障监察局	责任人	李伟武
适用依据（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　（2004 年国务院令第 399 号） 第四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审批机关没收出资人取得的回报，责令停止招生；情节严重的，吊销办学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民办学校的章程未规定出资人要求取得合理回报，出资人擅自取得回报的； (二)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七条规定，不得取得回报而取得回报的； (三)出资人不从办学结余而从民办学校的其他经费中提取回报的； (四)不依照本条例的规定计算办学结余或者确定取得回报的比例的； (五)出资人从办学结余中取得回报的比例过高，产生恶劣社会影响的。				
细化标准	1.情节轻微的没收出资人取得的回报，责令停止招生； 2.情节严重的，吊销办学许可证。				

序　号	26	行政职权	民办学校未依照规定向审批机关备案有关材料或备案材料不真实等情形的处罚		
分　类	行政处罚	责任主体	劳动保障监察局	责任人	李伟武
适用依据（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　（2004 年国务院令第 399 号） 第五十条 民办学校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将出资人取得回报比例的决定和向社会公布的与其办学水平和教育质量有关的材料、财务状况报审批机关备案，或者向审批机关备案的材料不真实的，由审批机关责令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				
细化标准	1.情节轻微的，责令改正并予以警告； 2.情节一般，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3.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				

序　号	27	行政职权	职业介绍机构、职业技能培训机构或者职业技能考核鉴定机构违反国家有关职业介绍、职业技能培训或者职业技能考核鉴定的处罚		
分　类	行政处罚	责任主体	劳动保障监察局	责任人	李伟武
适用依据（条款）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二十八条 职业介绍机构、职业技能培训机构或者职业技能考核鉴定机构违反国家有关职业介绍、职业技能培训或者职业技能考核鉴定的规定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 未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许可，从事职业介绍、职业技能培训或者职业技能考核鉴定的组织或者个人，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国家有关无照经营查处取缔的规定查处取缔。				
细化标准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按以下标准予以处罚： 1.涉及人数5人以下或违法所得10000元以下的，处10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 2.涉及人数5人以上10人以下或违法所得30000元以下的，处2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 3.涉及人数10人以上30人以下或违法所得50000元以下的，处30000元以上40000元以下罚款； 4.涉及人数30人以上或违法所得50000元以上的，处40000元以上50000元以下罚款。				

序　号	28	行政职权	对违反规定滥发《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处罚		
分　类	行政处罚	责任主体	劳动保障监察局	责任人	李伟武
适用依据（条款）	《工人考核条例》（1990 年 7 月 12 日劳动部令第 1 号） 第二十七条：违反《技师合格证书》、《技术等级证书》、《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证》的核发办法和规定，滥发上述证书的，除应当宣布其所发证书无效外，还应视情节轻重，由其上级主管部门或者监察机关对有关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对其中通过滥发证书获取非法收入的，应当没收其非法所得，并可处以非法所得五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应当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职业技能鉴定规定》(劳部发〔1993〕134 号） 第二十七条：“违反本规定第三条（二）中第五项和第十七条（三），伪造、仿制或滥发《技术等级证书》、《技师合格证书》、《高级技师合格证书》的，除宣布其所发证书无效外，还应视情节轻重，由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监察机关对主要责任者给予行政处分；对其中通过滥发证书获取非法收入的，应没收其非法所得，并处以非法所得五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应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细化标准	1.对伪造、仿制或滥发《技术等级证书》、《技师合格证书》、《高级技师合格证书》的，除宣布其所发证书无效外，还应视情节轻重，由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监察机关对主要责任者给予行政处分； 2.对其中通过滥发证书获取非法收入的，应没收其非法所得，并处以非法所得五倍以下的罚款。				

序　号	29	行政职权	未经批准登记注册擅自从事境外就业中介活动的处罚		
分　类	行政处罚	责任主体	劳动保障监察局	责任人	李伟武
适用依据（条款）	《境外就业中介管理规定》　（2002 年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公安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 15 号） 第三十三条 单位或者个人未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批准和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注册，擅自从事境外就业中介活动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会同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依法取缔、没收其经营物品和违法所得。因非法从事境外就业中介活动，给当事人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细化标准	单位或者个人未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批准和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注册，擅自从事境外就业中介活动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会同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依法取缔、没收其经营物品和违法所得。				

序　号	30	行政职权	境外中介提供虚假材料骗领许可证等情形的处罚		
分　类	行政处罚	责任主体	劳动保障监察局	责任人	李伟武
适用依据（条款）	《境外就业中介管理规定》　（2002 年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公安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 15 号） 第三十四条 境外就业中介机构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 10000 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 3 倍以下但不超过 30000 元的罚款；对当事人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提供虚假材料骗领许可证的； （二）以承包、转包等方式交由其他未经批准的中介机构或者个人开展境外就业中介活动的； （三）拒不履行本规定第十条规定义务的； （四）不与其服务对象签订境外就业中介服务协议书的； （五）逾期未补足备用金而开展境外就业中介业务的； （六）违反本规定，严重损害境外就业人员合法权益的。第十条 境外就业中介机构应当依法履行下列义务： （一）核查境外雇主的合法开业证明、资信证明、境外雇主所在国家或者地区移民部门或者其他有关政府主管部门批准的招聘外籍人员许可证明等有关资料；（二）协助、指导境外就业人员同境外雇主签订劳动合同，并对劳动合同的内容进行确认。劳动合同内容应当包括合同期限、工作地点、工作内容、工作时间、劳动条件、劳动报酬、社会保险、劳动保护、休息休假、食宿条件、变更或者解除合同的条件以及劳动争议处理、违约责任等条款。				
细化标准	1.境外就业中介机构提供虚假材料骗领许可证等情形的处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 10000 元以下罚款； 2.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 3 倍以下但不超过 30000 元的罚款。				

序　号	31	行政职权	未将境外就业中介服务协议书和劳动合同备案的处罚		
分　类	行政处罚	责任主体	劳动保障监察局	责任人	李伟武
适用依据（条款）	《境外就业中介管理规定》　（2002 年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公安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 15 号）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二条规定，未将境外就业中介服务协议书和劳动合同备案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处以 1000 元以下罚款。				
细化标准	未将境外就业中介服务协议书和劳动合同备案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处以 1000 元以下罚款。				

序　号	32	行政职权	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在筹备设立期间招收学生的处罚		
分　类	行政处罚	责任主体	劳动保障监察局	责任人	李伟武
适用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　（2003 年国务院令第 372 号，2013 年国务院令第 638 号修改） 第八条第二款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中外合作办学工作的统筹规划、综合协调和宏观管理。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劳动行政部门和其他有关行政部门在其职责范围内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有关的中外合作办学工作。 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在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筹备设立期间招收学生的，由教育行政部门、劳动行政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停止招生，责令退还向学生收取的费用，并处以 1 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拒不停止招生的，由审批机关撤销筹备设立批准书。				
细化标准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在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筹备设立期间招收学生的 按职责分工，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退还向学生收取的费用，并按以下标准予以处罚： 1.涉及招收学生 5 人以下的，处以 5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的罚款； 2.涉及招收学生 5 人以上 10 人以下的，处以 10000 元以上 20000 元以下罚款； 3.涉及招收学生 10 以上 20 人以下的，处以 20000 元以上 30000 元以下罚款； 4.涉及招收学生 20 人以上 30 人以下的，处以 30000 元以上 50000 元以下的罚款； 5.涉及招收学生 30 人以上 50 人以下的，处以 50000 以上 80000 元以下的罚款； 6.涉及招收学生 50 人以上的，处以 80000 元以上 100000 元的罚款。				

<table>
<tr><td colspan="2">序　号</td><td>33</td><td colspan="2">行政职权</td><td colspan="3">对未经批准擅自设立中外合作办学机构，或者以不正当手段骗取中外合作办学许可证行为的处罚</td></tr>
<tr><td colspan="2">分　类</td><td>行政处罚</td><td colspan="2">责任主体</td><td>劳动保障监察局</td><td>责任人</td><td>李伟武</td></tr>
<tr><td>适用依据</td><td colspan="7">《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　（2003 年国务院令第 372 号，2013 年国务院令第 638 号修改）
第五十一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批准擅自设立中外合作办学机构，或者以不正当手段骗取中外合作办学许可证的，由教育行政部门、劳动行政部门按照职责分工予以取缔或者会同公安机关予以取缔，责令退还向学生收取的费用，并处以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触犯刑律的，依照刑法关于诈骗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td></tr>
<tr><td>细化标准</td><td colspan="7">未经批准擅自设立中外合作办学机构，或者以不正当手段骗取中外合作办学许可证的
按职责分工，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退还向学生收取的费用，并按以下标准予以处罚：
1.违法办学时间 20 天以下的，处 10000 元以下罚款；
2.违法办学时间 20 天以上 1 个月以下的，处 10000 元以上 25000 元以下罚款；
3.违法办学时间 1 个月以上 3 个月以下的，处 25000 元以上 40000 元以下罚款；
4.违法办学时间在 3 个月以上 6 个月以下的，处 40000 元以上 65000 元以下罚款；
5.违法办学时间在 6 个月以上 12 个月以下的，处 65000 元以上 80000 元以下罚款；
6.违法办学时间 12 个月以上的，处 80000 元以上 100000 元以下罚款。</td></tr>
</table>

序　号	34	行政职权	对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办学项目发布虚假招生简章或者招生广告，骗取钱财的处罚		
分　类	行政处罚	责任主体	劳动保障监察局	责任人	李伟武
适用依据（条款）	《中外合作办学条例》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发布虚假招生简章，骗取钱财的，由教育行政部门、劳动行政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并可处以１０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生、吊销中外合作办学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关于诈骗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发布虚假招生广告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的有关规定追究其法律责任。				
细化标准	1.骗取金额50000元以下的，处25000元以下罚款； 2.骗取金额50000元以上100000元以下的，处25000元以上50000元以下罚款； 3.骗取金额100000元以上200000元以下的，处50000元以上75000元以下罚款； 4.骗取金额200000元以上的，处75000元以上100000元以下罚款。				

序　号	35	行政职权	中外合作办学者虚假出资或中外办学机构成立后抽逃资金的处罚		
分　类	行政处罚	责任主体	劳动保障监察局	责任人	李伟武
适用依据（条款）	《中外合作办学条例》第五十三条　中外合作办学者虚假出资或者在中外合作办学机构成立后抽逃出资的，由教育行政部门、劳动行政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教育行政部门、劳动行政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处以虚假出资金额或者抽逃出资金额2倍以下的罚款。				
细化标准	按职责分工，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按以下标准予以处罚： 1.违法行为涉及金额50000元以下的，处涉及金额0.5倍以下罚款； 2.违法行为涉及金额在50000元以上100000元以下的，处涉及金额0.5倍以上1倍以下罚款； 3.违法行为涉及金额在100000元以上200000元以下的，处涉及金额1倍以上1.5倍以下罚款； 4.违法行为涉及金额200000万元以上的，处涉及金额1.5倍以上2倍以下罚款。				

序　号	36	行政职权	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办学机构管理混乱、教育教学质量低下，造成恶劣影响的处罚		
分　类	行政处罚	责任主体	劳动保障监察局	责任人	李伟武
适用依据（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　（2003 年国务院令第 372 号，2013 年国务院令第 638 号修改） 第八条第二款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中外合作办学工作的统筹规划、综合协调和宏观管理。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劳动行政部门和其他有关行政部门在其职责范围内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有关的中外合作办学工作。 第五十六条 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管理混乱、教育教学质量低下，造成恶劣影响的，由教育行政部门、劳动行政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整顿并予以公告；情节严重、逾期不整顿或者经整顿仍达不到要求的，由教育行政部门、劳动行政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停止招生、吊销中外合作办学许可证。				
细化标准	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管理混乱、教育教学质量低下，造成恶劣影响的，由教育行政部门、劳动行政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整顿并予以公告；情节严重、逾期不整顿或者经整顿仍达不到要求的，由教育行政部门、劳动行政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停止招生、吊销中外合作办学许可证。				

序　号	37	行政职权	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发布虚假招生简章骗取钱财的处罚		
分　类	行政处罚	责任主体	劳动保障监察局	责任人	李伟武
适用依据（条款）	《中外合作办学条例》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发布虚假招生简章，骗取钱财的，由教育行政部门、劳动行政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并可处以１０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生、吊销中外合作办学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关于诈骗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发布虚假招生广告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的有关规定追究其法律责任。				
细化标准	1.骗取金额50000元以下的，处25000元以下罚款； 2.骗取金额50000元以上100000元以下的，处25000元以上50000元以下罚款； 3.骗取金额100000元以上200000元以下的，处50000元以上75000元以下罚款； 4.骗取金额200000元以上的，处75000元以上100000元以下罚款。				

序　号	38	行政职权	未经批准擅自举办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办学项目或者以不正当手段骗取中外合作办学项目批准书的处罚		
分　类	行政处罚	责任主体	劳动保障监察局	责任人	李伟武
适用依据（条款）	《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办学管理办法》　（2006 年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 27 号，2015 年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 24 号修订） 第五条 国务院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负责全国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办学工作的统筹规划、综合协调和宏观管理。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办学管理工作。 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的规定，未经批准擅自举办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办学项目，或者以不正当手段骗取中外合作办学项目批准书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举办该项目的中国教育机构限期改正、退还向学生收取的费用，并处以 1 万元以下罚款。				
细化标准	1.涉及学生不足 50 人的，处不超过 2000 元的罚款； 2.涉及学生 50 人以上不足 100 人的，处 2000 元以上不超过 6000 元的罚款； 3.涉及学生 100 人以上的，处 6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的罚款。				

序　号	39	行政职权	中外合资人才中介机构不依法接受检查、不按规定办理许可证变更等手续、提供虚假信息或者采取其他手段欺骗用人单位和应聘人员的处罚		
分　类	行政处罚	责任主体	劳动保障监察局	责任人	李伟武
适用依据（条款）	《中外合资人才中介机构管理暂行规定》　（2003 年人事部、商务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 2 号，2015 年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 24 号修订） 第五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人事行政部门、商务部门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按照职责分工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中外合资人才中介机构的审批、登记、管理和监督工作。 第十六条 中外合资人才中介机构不依法接受检查，不按规定办理许可证变更等手续，提供虚假信息或者采取其他手段欺骗用人单位和应聘人员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人事行政部门予以警告，并可处以 10000 元人民币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不超过违法所得 3 倍的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 30000 元人民币。				
细化标准	有违法所得的，可按以下标准处罚： 1.涉及人数不足 10 人的，处不超过违法所得 1 倍的罚款； 2.涉及人数 10 人以上不足 30 人的，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上不超过 2 倍的罚款； 3.涉及人数 30 人以上的，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 30000 元。				

序　号	40	行政职权	对未经许可擅自经营劳务派遣业务的处罚		
分　类	行政处罚	责任主体	劳动保障监察局	责任人	李伟武
适用依据（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　（2007 年主席令第 65 号，2012 年主席令第 73 号修正） 第九十二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未经许可，擅自经营劳务派遣业务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　（2013 年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 19 号） 第三十一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的规定，未经许可，擅自经营劳务派遣业务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细化标准	对未经许可擅自经营劳务派遣业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按以下标准予以处罚： 1.没有违法所得，涉及人数 30 人以下的，并及时停止违法行为的，不予罚款； 2.没有违法所得，涉及人数超过 30 人在 100 人以下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处 20000 元以下罚款； 3.没有违法所得，涉及人数超过 100 人在 200 人以下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处 20000 元以上 30000 元以下罚款； 4.没有违法所得，涉及人数超过 200 人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处 30000 元以上 50000 元以下罚款； 5.违法所得低于 5000 元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1.5 倍以下罚款； 6.违法所得 5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1.5 倍以上 2 倍以下罚款； 7.违法所得 10000 元以上 15000 元以下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3 倍以下罚款； 8.违法所得高于 20000 元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3 倍以上 5 倍以下罚款。				

<table>
<tr><td colspan="2">序　号</td><td>41</td><td>行政职权</td><td colspan="3">对劳务派遣单位、用工单位违反法律、法规有关劳务派遣规定的处罚</td></tr>
<tr><td colspan="2">分　类</td><td>行政处罚</td><td>责任主体</td><td>劳动保障监察局</td><td>责任人</td><td>李伟武</td></tr>
<tr><td>适用依据（条款）</td><td colspan="6">《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　（2007 年主席令第 65 号，2012 年主席令第 73 号修正）
第九十二条第二款 劳务派遣单位、用工单位违反本法有关劳务派遣规定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以每人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对劳务派遣单位，吊销其劳务派遣业务经营许可证。用工单位给被派遣劳动者造成损害的，劳务派遣单位与用工单位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　（2013 年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 19 号）
第三十二条 劳务派遣单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有关劳务派遣规定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以每人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并吊销其《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　（2008 年国务院令第 535 号）
第三十五条 用工单位违反劳动合同法和本条例有关劳务派遣规定的，由劳动行政部门和其他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以每位被派遣劳动者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给被派遣劳动者造成损害的，劳务派遣单位和用工单位承担连带赔偿责任。</td></tr>
<tr><td>细化标准</td><td colspan="6">劳务派遣单位、用人单位违反法律、法规有关劳务派遣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按以下标准予以处罚：
1.涉及人数 100 人以下的，按每涉及 1 人处 5000 元以上 6000 元以下罚款；对劳务派遣单位，吊销其劳务派遣业务经营许可证；
2.涉及人数超过 100 人在 200 人以下的，按每涉及 1 人处 6000 元以上 7000 元以下罚款；对劳务派遣单位，吊销其劳务派遣业务经营许可证；
3.涉及人数超过 200 人在 300 人以下的，按每涉及 1 人处 7000 元以上 8000 元以下罚款；对劳务派遣单位，吊销其劳务派遣业务经营许可证；
4.涉及人数超过 300 人的，按每涉及 1 人处 8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罚款；对劳务派遣单位，吊销其劳务派遣业务经营许可证。</td></tr>
</table>

序　号	42	行政职权	劳务派遣单位有涂改、倒卖、出租、出借、骗取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等情形的处罚		
分　类	行政处罚	责任主体	劳动保障监察局	责任人	李伟武
适用依据（条款）	《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　（2013 年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 19 号） 第三十三条 劳务派遣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涂改、倒卖、出租、出借《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的；（二）隐瞒真实情况或者提交虚假材料取得劳务派遣行政许可的；（三）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劳务派遣行政许可的。				
细化标准	劳务派遣单位有涂改、倒卖、出租、出借、骗取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等情形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按以下标准予以处罚： 1.行为持续时间不满 1 个月的，处 5000 元以下罚款； 2.行为持续时间 1 个月以上不满 2 个月的，处 5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罚款； 3.行为持续时间 2 个月以上不满 3 个月的，处 10000 元以上 20000 元以下罚款； 4.行为持续时间 3 个月以上的，处 20000 元以上 30000 元以下罚款。				

序　号	43	行政职权	为不满16周岁未成年人介绍就业的处罚		
分　类	行政处罚	责任主体	劳动保障监察局	责任人	李伟武
适用依据（条款）	《禁止使用童工规定》（2002年国务院令第364号） 第七条 单位或者个人为不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介绍就业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按照每介绍一人处5000元罚款的标准给予处罚；职业中介机构为不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介绍就业的，并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吊销其职业介绍许可证。 第九条 无营业执照、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的单位以及未依法登记、备案的单位使用童工或者介绍童工就业的，依照本规定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规定的标准加一倍罚款，该非法单位由有关的行政主管部门予以取缔。				
细化标准	单位或者个人为不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介绍就业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按照每介绍一人处5000元罚款的标准给予处罚；职业中介机构为不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介绍就业的，并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吊销其职业介绍许可证。 无营业执照、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的单位以及未依法登记、备案的单位使用童工或者介绍童工就业的，依照本规定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规定的标准加一倍罚款，该非法单位由有关的行政主管部门予以取缔。				

序　号	44	行政职权	对未经许可擅自从事职业中介活动的处罚		
分　类	行政处罚	责任主体	劳动保障监察局	责任人	李伟武
适用依据（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2007 年主席令第 70 号，2015 年主席令第 24 号修正） 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经许可和登记，擅自从事职业中介活动的，由劳动行政部门或者其他主管部门依法予以关闭；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 （2018 年 国务院令 700 号） 第十八条　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从事职业中介活动的，应当依法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申请行政许可，取得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未经许可擅自从事职业中介活动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予以关闭或者责令停止从事职业中介活动；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细化标准	1.介绍人数在 5 人以下或违法所得不足 10000 元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10000 元以上 20000 元以下罚款； 2.介绍人数在 10 人以下或违法所得 10000 元以上不足 30000 元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20000 元以上 30000 以下罚款； 3.介绍人数在 30 人以下或违法所得 30000 元以上不足 50000 元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30000 元以上 40000 元以下罚款； 4.介绍人数在 30 人以上或违法所得在 50000 元以上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40000 元以上 50000 元以下罚款。				

序　号	45	行政职权	对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开展人力资源服务业务未备案的处罚		
分　类	行政处罚	责任主体	劳动保障监察局	责任人	李伟武
适用依据（条款）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 （2018 年 国务院令 700 号） 第四十二条第二款：“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第二款规定，开展人力资源服务业务未备案，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规定，设立分支机构、办理变更或者注销登记未书面报告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十八条第二款：“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开展人力资源供求信息的收集和发布、就业和创业指导、人力资源管理咨询、人力资源测评、人力资源培训、承接人力资源服务外包等人力资源服务业务的，应当自开展业务之日起 15 日内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备案。”				
细化标准	开展人力资源服务业务未备案，设立分支机构、办理变更或者注销登记未书面报告等情形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按以下标准予以处罚： 1. 超过法定时限备案或报送书面报告在 15 日以内，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后拒不改正的，处 5000 元以上 6000 元以下罚款； 2. 超过法定时限备案或报送书面报告 15 日在 30 日以内，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后拒不改正的，处 6000 元以上 7000 元以下罚款； 3. 超过法定时限备案或报送书面报告 30 日在 40 日以内，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后拒不改正的，处 7000 元以上 8000 元以下罚款； 4. 超过法定时限备案或报送书面报告 45 日以上，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后拒不改正的，处 8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罚款。				

序　号	46	行政职权	对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设立分支机构、办理变更或者注销登记未书面报告的处罚		
分　类	行政处罚	责任主体	劳动保障监察局	责任人	李伟武
适用依据（条款）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 （2018 年 国务院令 700 号） 第四十二条第二款：“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第二款规定，开展人力资源服务业务未备案，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规定，设立分支机构、办理变更或者注销登记未书面报告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条：“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设立分支机构的，应当自工商登记办理完毕之日起 15 日内，书面报告分支机构所在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 第二十一条：“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终止经营活动的，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办理完毕之日起 15 日内，书面报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				
细化标准	开展人力资源服务业务未备案，设立分支机构、办理变更或者注销登记未书面报告等情形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按以下标准予以处罚： 1.超过法定时限备案或报送书面报告在 15 日以内，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后拒不改正的，处 5000 元以上 6000 元以下罚款； 2.超过法定时限备案或报送书面报告 15 日在 30 日以内，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后拒不改正的，处 6000 元以上 7000 元以下罚款； 3.超过法定时限备案或报送书面报告 30 日在 40 日以内，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后拒不改正的，处 7000 元以上 8000 元以下罚款； 4.超过法定时限备案或报送书面报告 45 日以上，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后拒不改正的，处 8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罚款。				

序　号	47	行政职权	对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未按规定提交经营情况年度报告的处罚		
分　类	行政处罚	责任主体	劳动保障监察局	责任人	李伟武
适用依据（条款）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 （2018 年 国务院令 700 号） 第四十四条：“未按照本条例第三十二条规定明示有关事项，未按照本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建立健全内部制度或者保存服务台账，未按照本条例第三十六条规定提交经营情况年度报告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的，由有关主管部门依法给予处罚。” 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应当在规定期限内，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提交经营情况年度报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可以依法公示或者引导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依法公示年度报告的有关内容。”				
细化标准	未按照规定明示有关事项，未建立健全内部制度或者保存服务台账，未提交经营情况年度报告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按以下标准予以处罚： 1. 事后主动改正，未造成不良后果的，处 5000 元以上 6000 元以下罚款； 2. 有一定客观理由造成，且未造成不良后果的，处 6000 元以上 7000 元以下罚款； 3. 有一定客观理由造成，但造成不良后果的，处 7000 元以上 8000 元以下罚款； 4. 无正当理由拒不改正的或者造成不良后果的，处 8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罚款。				

序　号	48	行政职权	职业中介机构提供虚假就业信息，为无合法证照的用人单位提供职业中介服务，伪造、涂改、转让职业中介许可证的处罚		
分　类	行政处罚	责任主体	劳动保障监察局	责任人	李伟武
适用依据（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2007 年主席令第 70 号，2015 年主席令第 24 号修正） 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职业中介机构提供虚假就业信息，为无合法证照的用人单位提供职业中介服务，伪造、涂改、转让职业中介许可证的，由劳动行政部门或者其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职业中介许可证。				
细化标准	职业中介机构提供虚假就业信息，为无合法证照的用人单位提供职业中介服务，伪造、涂改、转让职业中介许可证的，由劳动行政部门或者其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按以下标准处罚： 1. 涉及人数在 5 人以下或违法所得不足 10000 元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10000 元以上 20000 元以下罚款； 2. 涉及人数在 10 人以下或违法所得 10000 元以上不足 30000 元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20000 元以上 30000 元以下罚款； 3. 涉及人数在 30 人以下或违法所得 30000 元以上不足 50000 元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30000 元以上 40000 元以下罚款； 4. 涉及人数在 30 人以上或违法所得在 50000 元以上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40000 元以上 50000 元以下罚款，吊销职业中介许可证。				

序　号	49	行政职权	对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向劳动者收取押金的行为的处罚		
分　类	行政处罚	责任主体	劳动保障监察局	责任人	李伟武
适用依据（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2007 年主席令第 70 号，2015 年主席令第 24 号修正） 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职业中介机构扣押劳动者居民身份证等证件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退还劳动者，并依照有关法律规定给予处罚。 违反本法规定，职业中介机构向劳动者收取押金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退还劳动者，并以每人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				
细化标准	违法收取押金 1.收取劳动者押金每人 500 元以下的，按每涉及 1 人处 500 元以上 800 元以下罚款； 2.收取劳动者押金每人 500 元以上 800 元以下的，按每涉及 1 人处 800 元以上 1200 元以下罚款； 3.收取劳动者押金每人 8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的，按每涉及 1 人处 1200 元以上 1600 元以下罚款； 4.收取劳动者押金每人 1000 元以上的，按每涉及 1 人处 16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				

序　号	50	行政职权	对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未明示有关事项的处罚		
分　类	行政处罚	责任主体	劳动保障监察局	责任人	李伟武
适用依据（条款）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2018 年《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第三次修订） 第五十三条　职业中介机构应当在服务场所明示营业执照、职业中介许可证、服务项目、收费标准、监督机关名称和监督电话等，并接受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七十一条　职业中介机构违反本规定第五十三条规定，未明示职业中介许可证、监督电话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处以一千元以下的罚款；未明示收费标准的，提请价格主管部门依据国家有关规定处罚；未明示营业执照的，提请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据国家有关规定处罚。				
细化标准	职业中介机构违反本规定第五十三条规定，未明示职业中介许可证、监督电话的 1．未明示职业中介许可证、监督电话的，处以 500 元以下罚款； 2．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出示而不出示，处以 5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				

序　号	51	行政职权	职业中介机构未建立服务台账或虽建立服务台账但未记录服务对象、服务过程、服务结果和收费情况的处罚		
分　类	行政处罚	责任主体	劳动保障监察局	责任人	李伟武
适用依据（条款）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2018 年《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第三次修订） 第五十四条职业中介机构应当建立服务台账，记录服务对象、服务过程、服务结果和收费情况等，并接受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七十二条　职业中介机构违反本规定第五十四条规定，未建立服务台账，或虽建立服务台账但未记录服务对象、服务过程、服务结果和收费情况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处以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细化标准	职业中介机构违反本规定第五十四条规定，未建立服务台账，或虽建立服务台账但未记录服务对象、服务过程、服务结果和收费情况的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按以下标准予以处罚。 1.虽建立服务台账但未记录服务对象、服务过程、服务结果和收费情况的，处以 500 元以下罚款； 2.未建立服务台账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整改而未整改的，处以 500 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序　号	52	行政职权	职业中介机构未按规定退还中介服务费的处罚		
分　类	行政处罚	责任主体	劳动保障监察局	责任人	李伟武
适用依据（条款）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2018 年《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第三次修订） 第五十五条职业中介结构提供职业中介服务不成功的，应当退还向劳动者收取的中介服务费。 第七十三条职业中介结构违法本规定第五十五条规定，在职业中介服务不成功后未向劳动者退还所收取的中介服务费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处以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细化标准	在职业中介服务不成功后未向劳动者退还所收取的中介服务费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处以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序　号	53	行政职权	职业中介机构发布的就业信息中包含歧视性内容，伪造、涂改、转让职业中介许可证等行为的处罚		
分　类	行政处罚	责任主体	劳动保障监察局	责任人	李伟武
适用依据（条款）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2018 年《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第三次修订） 第五十八条 禁止职业中介机构有下列行为：（一）提供虚假就业信息；（二）发布的就业信息中包含歧视性内容；（三）伪造、涂改、转让职业中介许可证；（四）为无合法证照的用人单位提供职业中介服务；（五）介绍未满 16 周岁的未成年人就业；（六）为无合法身份证件的劳动者提供职业中介服务；（七）介绍劳动者从事法律、法规禁止从事的职业；（八）扣押劳动者的居民身份证和其他证件，或者向劳动者收取押金；（九）以暴力、胁迫、欺诈等方式进行职业中介活动；（十）超出核准的业务范围经营；（十一）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第七十四条 职业中介机构违反本规定第五十八条第（一）、（三）、（四）、（八）项规定的，按照就业促进法第六十五条、第六十六条规定予以处罚。违反本规定第五十八条第（五）项规定的，按照国家禁止使用童工的规定予以处罚。违反本规定第五十八条其他各项规定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以不超过违法所得三倍的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三万元；情节严重的，提请工商部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对当事人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细化标准	1.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以 10000 元以下的罚款； 2.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不超过违法所得 3 倍罚款，最高不超过 30000 元。				

序　号	54	行政职权	人才中介服务机构超越许可证核准的范围开展经营活动等行为的处罚		
分　类	行政处罚	责任主体	劳动保障监察局	责任人	李伟武
适用依据（条款）	《人才市场管理规定》（2001 人事部、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 1 号，2019 年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第四次修订） 第三十三条 人才中介服务机构违反本规定，擅自扩大许可业务范围、不依法接受检查或提供虚假材料，不按规定办理许可证变更等手续的，由县级以上政府人事行政部门予以警告，可并处 10000 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可处以不超过违法所得 3 倍的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 30000 元。 第三十五条 人才中介服务机构违反本规定，超出许可业务范围接受代理业务的，由县级以上政府人事行政部门予以警告，限期改正，并处 10000 元以下罚款。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才市场条例》2019 年 3 月《关于修改<宁夏回族自治区商品交易市场管理条例>等 18 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十五条 人才中介服务机构开展业务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 擅自增加收费项目或者提高收费标准；（二） 超越许可证核准的范围开展经营活动； （三）伪造、涂改、转借、转让、出租、变卖许可证；（四）提供虚假人才市场信息或者作虚假承诺； （五）以转让、挂靠、承包等方式经营；（六）其他违法经营行为。 第三十七条 人才中介服务机构违反本条例，有第十五条第一项禁止行为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予以处罚；有第二至第六项禁止行为之一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许可证。				
细化标准	（一）没有违法所得且决定处罚的，按以下标准处罚： 1.涉及人数不足 5 人的，处 2000 元以上不超过 4000 元的罚款。2.涉及人数 5 人以上不足 10 人的，处 4000 元以上不超过 7000 元的罚款。 3.涉及人数 10 人以上的，处 7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的罚款，并吊销职业介绍许可证（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 （二）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可按以下标准处罚： 1.涉及人数不足 5 人的，处不超过违法所得 1 倍的罚款； 2.涉及人数 5 人以上不足 10 人的，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上不超过 2 倍的罚款； 3.涉及人数 10 人以上的，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 30000 元，并吊销职业介绍许可证（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				

序　号	55	行政职权	人才中介服务机构未经授权从事人事代理业务的处罚		
分　类	行政处罚	责任主体	劳动保障监察局	责任人	李伟武
适用依据（条款）	《人才市场管理规定》（2001 人事部、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 1 号，2019 年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第四次修订）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规定，未经政府人事行政部门授权从事人事代理业务的，由县级以上政府人事行政部门责令立即停办，并处 10000 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以不超过违法所得 3 倍的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 30000 元；情节严重的，并责令停业整顿。				
细化标准	（一）没有违法所得且决定处罚的，按以下标准处罚： 1.涉及人数不足 5 人的，处 2000 元以上不超过 4000 元的罚款； 2.涉及人数 5 人以上不足 10 人的，处 4000 元以上不超过 7000 元的罚款； 3.涉及人数 10 人以上的，处 7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的罚款，并责令停业整顿。 （二）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可按以下标准处罚： 1.涉及人数不足 5 人的，处不超过违法所得 1 倍的罚款； 2.涉及人数 5 人以上不足 10 人的，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上不超过 2 倍的罚款； 3.涉及人数 10 人以上的，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 30000 元，，并责令停业整顿。				

序　号	56	行政职权	用人单位招聘人才未经财政、物价部门同意向应聘者收取报名、登记等费用，以交纳押金、保证金等形式作为聘用的条件等行为的处罚		
分　类	行政处罚	责任主体	劳动保障监察局	责任人	李伟武
适用依据（条款）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才市场条例》2019 年 3 月《关于修改<宁夏回族自治区商品交易市场管理条例>等 18 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二十七条 用人单位招聘人才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未经财政、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同意，向应聘者收取报名、登记等费用； （二）以交纳押金、保证金等形式作为聘用的条件； （三）扣押应聘人员的身份证、资格证、学历证明等证件； （四）采取欺诈、胁迫等手段招聘人才或者借招聘人才牟取非法利益； （五）法律、法规、规章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四十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条例，有第二十七条（一）至（四）项禁止行为之一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退还违法收取的费用、押金、保证金、证件；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因欺诈行为，给应聘人员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细化标准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可按以下标准处罚： 1.涉及人数不足 10 人的，处不超过违法所得 1 倍的罚款； 2.涉及人数 10 人以上不足 20 人的，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上不超过 2 倍的罚款； 3.涉及人数 20 人以上不足 30 人的，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不超过 3 倍的罚款 4.涉及人数 30 人以上 50 人以下的，处违法所得 3 倍以上不超过 4 倍的罚款； 5.涉及人数 50 人以上的，处违法所得 4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				

序　号	57	行政职权	用人单位拒不协助工伤事故调查核实的处罚			
分　类	行政处罚	责任主体	劳动保障监察局	责任人	李伟武	
适用依据（条款）	《工伤保险条例》（2003 年国务院令第 375 号，2010 年国务院令第 586 号修订） 第十九条　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受理工伤认定申请后，根据审核需要可以对事故伤害进行调查核实，用人单位、职工、工会组织、医疗机构以及有关部门应当予以协助。职业病诊断和诊断争议的鉴定，依照职业病防治法的有关规定执行。对依法取得职业病诊断证明书或者职业病诊断鉴定书的，社会保险行政部门不再进行调查核实。 第六十三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拒不协助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对事故进行调查核实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处 2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细化标准	用人单位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拒不协助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对事故进行调查核实的 用人单位拒不协助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对事故进行调查核实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按以下标准予以处罚。 1．用人单位没有完整提供工伤认定相关资料，经补办资料后不影响职工工伤认定的，处 2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 2．用人单位提供的工伤认定资料严重不足，影响职工工伤认定的，处 5000 元以上 12000 元以下罚款； 3．用人单位故意隐瞒工伤认定相关资料的，处 12000 元以上 20000 元以下罚款； 4．用人单位故意销毁工伤认定资料的，处 20000 元罚款。					

序　号	58	行政职权	对从事劳动能力鉴定的组织或者个人提供虚假鉴定意见、虚假诊断证明、收受当事人财物行为的处罚		
分　类	行政处罚	责任主体	劳动保障监察局	责任人	李伟武
适用依据（条款）	《工伤保险条例》（2003 年国务院令第 375 号，2010 年国务院令第 586 号修订） 第六十一条：“从事劳动能力鉴定的组织或者个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处 2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提供虚假鉴定意见的；（二）提供虚假诊断证明的；（三）收受当事人财物的。”				
细化标准	提供虚假鉴定意见、提供虚假诊断证明、收受当事人财物的 1．从事劳动能力鉴定的组织提供虚假鉴定意见的，处 5000 元以上 6000 元以下罚款；个人提供虚假鉴定意见的，处 2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罚款； 2．从事劳动能力鉴定的组织提供虚假诊断证明的，处 6000 元以上 8000 元以下罚款；个人提供虚假诊断证明的，处 3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 3．从事劳动能力鉴定的组织收受当事人财物的，处 8000 元以上 9000 元以下罚款；个人收受当事人财物的，处 5000 元以上 7000 元以下罚款； 4．从事劳动能力鉴定的组织违反本条规定所列情形两种或两种以上的，处 9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罚款；个人违反本条规定所列情形两种或两种以上的，处 7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罚款。				

序　号	59	行政职权	对从事工伤保险辅助器具配置确认工作的组织或个人提供虚假确认意见、虚假诊断证明或者病历、收受当事人财物的行为的处罚		
分　类	行政处罚	责任主体	劳动保障监察局	责任人	李伟武
适用依据（条款）	《工伤保险辅助器具配置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27号） 第二十七条：“从事工伤保险辅助器具配置确认工作的组织或个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提供虚假确认意见的；（二）提供虚假诊断证明或者病历的；（三）收受当事人财物的。”				
细化标准	1. 组织提供虚假确认意见的，处5000元以上6000元以下罚款；个人提供虚假鉴定意见的，处2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2. 组织提供虚假诊断证明或者病历的，处6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罚款；个人提供虚假诊断证明或者病历的，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3. 组织收受当事人财物的，处8000元以上9000元以下罚款；个人收受当事人财物的，处5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罚款； 4. 组织违反本条规定所列情形两种或两种以上的，处9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上罚款；个人违反本条规定所列情形两种或两种以上的，处7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序　号	60	行政职权	对组织和个人非法提供、复制、公布、出售或者变相交易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的处罚		
分　类	行政处罚	责任主体	劳动保障监察局	责任人	李伟武
适用依据（条款）	《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管理办法》（2011 年 6 月 29 日人社部令第 14 号） 第三十条：“任何组织和个人非法提供、复制、公布、出售或者变相交易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有违法所得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属于社会保险服务机构、信息技术服务商的，可由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与其解除服务协议；依法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给社会保险基金、用人单位或者个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细化标准	任何组织和个人非法提供、复制、公布、出售或者变相交易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有违法所得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没收违法所得。				

序　号	61	行政职权	对用人单位制定的劳动规章制度违反法律、法规的处罚		
分　类	行政处罚	责任主体	劳动保障监察局	责任人	李伟武
适用依据（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2018 年修正） 第八十九条：“用人单位制定的劳动规章制度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由劳动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对劳动者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　（2007 年主席令第 65 号，2012 年主席令第 73 号修正） 第八十条：“用人单位直接涉及劳动者切身利益的规章制度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给劳动者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细化标准	用人单位制定的劳动规章制度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由劳动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				

序　号	62	行政职权	对克扣或者无故拖欠劳动者工资报酬、支付劳动者的工资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解除劳动合同未依法给予劳动者经济补偿的处罚		
分　类	行政处罚	责任主体	劳动保障监察局	责任人	李伟武
适用依据（条款）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2004 年国务院令第 423 号） 第二十六条：“用人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分别责令限期支付劳动者的工资报酬、劳动者工资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差额或者解除劳动合同的经济补偿；逾期不支付的，责令用人单位按照应付金额 50％以上 1 倍以下的标准计算，向劳动者加付赔偿金：（一）克扣或者无故拖欠劳动者工资报酬的；（二）支付劳动者的工资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三）解除劳动合同未依法给予劳动者经济补偿的。”				
细化标准	1.逾期 1 个月以内的，按应付金额 50%的标准支付赔偿金； 2.逾期超过 1 个月不足 3 个月的，按应付金额 80%的标准支付赔偿金； 3.逾期超过 3 个月以上的，按应付金额 100%的标准支付赔偿金。				

序　号	63	行政职权	对用工单位未经法定程序确定并公示使用被派遣劳动者的辅助性岗位的行为的处罚		
分　类	行政处罚	责任主体	劳动保障监察局	责任人	李伟武
适用依据（条款）	《劳务派遣暂行规定》（2014 年人社部第 22 号令） 第二十二条：“用工单位违反本规定第三条第三款规定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给被派遣劳动者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条第三款：“用工单位决定使用被派遣劳动者的辅助性岗位，应当经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全体职工讨论，提出方案和意见，与工会或者职工代表平等协商确定，并在用工单位内公示。”				
细化标准	用工单位未经法定程序确定并公示使用被派遣劳动者的辅助性岗位的行为，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序　号	64	行政职权	对用工单位以实物、有价证券等形式代替货币支付农民工工资的行为的处罚		
分　类	行政处罚	责任主体	劳动保障监察局	责任人	李伟武
适用依据（条款）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国务院令第724号） 第十一条：农民工工资应当以货币形式，通过银行转账或者现金支付给农民工本人，不得以实物或者有价证券等其他形式替代。 第五十四条第（一）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以实物、有价证券等形式代替货币支付农民工工资；				
细化标准	1. 涉及农民工人数10人以下或者涉及金额10万元以下的，对单位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负责人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2. 涉及农民工人数10人以上30人以下的，对单位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负责人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3. 涉及农民工人数50人以上的，因违反《条例》第五十四条第（一）项规定引发极端或者群体性讨薪突发事件的，十二个月内违反《条例》第五十四条第（一）项规定两次以上的，对单位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负责人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　号	65	行政职权	对用工单位未编制工资支付台账并依法保存，或者未向农民工提供工资清单的处罚		
分　类	行政处罚	责任主体	劳动保障监察局	责任人	李伟武
适用依据（条款）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国务院令第724号） 第十五条：用人单位应当按照工资支付周期编制书面工资支付台账，并至少保存3年。 第五十四条第（二）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未编制工资支付台账并依法保存，或者未向农民工提供工资清单；				
细化标准	1. 未向农民工提供工资清单的，对单位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负责人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2. 未编制工资支付台账并依法保存的，对单位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负责人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单位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负责人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1）编制虚假工资支付台账的； （2）因违反《条例》第五十四条第（二）项规定引发极端或者群体性讨薪突发事件的； （3）十二个月内违反《条例》第五十四条第（二）项规定两次以上的。				

序　号	66	行政职权	对用工单位扣押或者变相扣押用于支付农民工工资的银行账户所绑定的农民工本人社会保障卡或者银行卡的处罚		
分　类	行政处罚	责任主体	劳动保障监察局	责任人	李伟武
适用依据（条款）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国务院令第724号） 第三十一条第四款：用于支付农民工工资的银行账户所绑定的农民工本人社会保障卡或者银行卡，用人单位或者其他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扣押或者变相扣押。 第五十四条第（三）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扣押或者变相扣押用于支付农民工工资的银行账户所绑定的农民工本人社会保障卡或者银行卡。				
细化标准	1. 涉及农民工人数10人以下的，对单位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负责人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2. 涉及农民工人数10人以上30人以下的，对单位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负责人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单位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负责人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1）涉及农民工人数30人以上的； （2）因违反《条例》第五十四条第（三）项规定引发极端或者群体性讨薪突发事件的； （3）十二个月内违反第五十四条第（三）项规定两次以上的。				

序　号	67	行政职权	对施工总承包单位未按规定开设或者使用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的处罚		
分　类	行政处罚	责任主体	劳动保障监察局	责任人	李伟武
适用依据（条款）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国务院令第724号） 第二十六条第一款：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专项用于支付该工程建设项目农民工工资。 第五十五条第（一）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项目停工，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给予施工单位限制承接新工程、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等处罚：（一）施工总承包单位未按规定开设或者使用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细化标准	1. 专用账户资金未按规定按时足额发放农民工工资的，责令项目停工，并处5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的罚款。 2. 专用账户被发现用于除支付该工程项目的农民工工资以外的其他用途等不规范行为的，责令项目停工，并处6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项目停工，并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予施工单位限制承接新工程、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等处罚： （1）未按规定开设专用账户的； （2） 因违反《条例》第五十五条第（一）项规定引发极端或者群体性讨薪突发事件的； （3）十二个月内违反《条例》第五十五条第（一）项规定两次以上的。				

序　号	68	行政职权	对施工总承包单位未按规定存储工资保证金或者未提供金融机构保函的处罚		
分　类	行政处罚	责任主体	劳动保障监察局	责任人	李伟武
适用依据（条款）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国务院令第724号） 第三十二条：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存储工资保证金，专项用于支付为所承包工程提供劳动的农民工被拖欠的工资。工资保证金实行差异化存储办法，对一定时期内未发生工资拖欠的单位实行减免措施，对发生工资拖欠的单位适当提高存储比例。工资保证金可以用金融机构保函替代。 第五十五条第（二）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项目停工，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给予施工单位限制承接新工程、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等处罚：（二）施工总承包单位未按规定存储工资保证金或者未提供金融机构保函；				
细化标准	1. 未按规定存储工资保证金或者未提供金融机构保函不超过1个月的，责令项目停工，并处5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的罚款。 2. 未按规定存储工资保证金或者未提供金融机构保函超过1个月不足3个月的，责令项目停工，并处6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项目停工，并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予施工单位限制承接新工程、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等处罚： （1）未按规定存储工资保证金或者未提供金融机构保函3个月以上的； （2）因违反《条例》第五十五条第（二）项规定引发极端或者群体性讨薪突发事件的； （3）十二个月内违反《条例》第五十五条第（二）项规定两次以上的。				

序　号	69	行政职权	对分包单位未按月考核农民工工作量、编制工资支付表 并经农民工本人签字确认的处罚		
分　类	行政处罚	责任主体	劳动保障监察局	责任人	李伟武
适用依据（条款）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国务院令第724号） 第三十一条第二款：分包单位应当按月考核农民工工作量并编制工资支付表，经农民工本人签字确认后，与当月工程进度等情况一并交施工总承包单位。 第五十六条第（一）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分包单位未按月考核农民工工作量、编制工资支付表并经农民工本人签字确认；				
细化标准	1. 涉及农民工人数10人以下的，处5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的罚款。 2. 涉及农民工人数10人以上30人以下的，处6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1）涉及农民工人数30人以上的； （2）因违反《条例》第五十六条第（一）项规定引发极端或者群体性讨薪突发事件的； （3）十二个月内违反《条例》第五十六条第（一）项规定两次以上的。				

序　号	70	行政职权	对施工总承包单位未对分包单位劳动用工实施监督管理的处罚		
分　类	行政处罚	责任主体	劳动保障监察局	责任人	李伟武
适用依据（条款）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国务院令第724号） 第二十八条第二款：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当在工程项目部配备劳资专管员，对分包单位劳动用工实施监督管理，掌握施工现场用工、考勤、工资支付等情况，审核分包单位编制的农民工工资支付表，分包单位应当予以配合。 第三十条第二款：施工总承包单位对分包单位劳动用工和工资发放等情况进行监督。 第五十六条第（二）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施工总承包单位未对分包单位劳动用工实施监督管理；				
细化标准	1. 未在工程项目部配备劳资专管员的，处5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的罚款。 2. 施工总承包单位未按规定审核分包单位编制的农民工工资支付表，不掌握施工现场用工、考勤、工资支付等情况的，处6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1）施工总承包单位未在工程项目部配备劳资专管员、不掌握施工现场用工、考勤、工资支付等情况或未对分包单位劳动用工实施监督管理； （2）因违反《条例》第五十六条第（二）项规定引发极端或者群体性讨薪突发事件的； （3）十二个月内违反《条例》第五十六条第（二）项规定两次以上的。				

序　号	71	行政职权	对分包单位未配合施工总承包单位对其劳动用工进行监督管理的处罚		
分　类	行政处罚	责任主体	劳动保障监察局	责任人	李伟武
适用依据（条款）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国务院令第 724 号） 第二十八条第二款：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当在工程项目部配备劳资专管员，对分包单位劳动用工实施监督管理，掌握施工现场用工、考勤、工资支付等情况，审核分包单位编制的农民工工资支付表，分包单位应当予以配合。 第五十六条第（三）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三）分包单位未配合施工总承包单位对其劳动用工进行监督管理；				
细化标准	1. 分包单位存在未将农民工工作量、工资支付表报总承包单位等不配合施工总承包企业监督管理行为涉及时长 1 个月的，处 5 万元以上 6 万元以下的罚款。 2. 分包单位存在未将农民工工作量、工资支付表报总承包单位等不配合施工总承包企业监督管理行为涉及时长 2 个月的，处 6 万元以上 8 万元以下的罚款。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 8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1）分包单位存在未将农民工工作量、工资支付表报总承包单位等不配合施工总承包企业监督管理行为涉及时长 3 个月以上 （2）因违反《条例》第五十六条第（三）项规定引发极端或者群体性讨薪突发事件的； （3）十二个月内违反《条例》第五十六条第（三）项规定两次以上的。				

<table>
<tr><td colspan="2">序　号</td><td>72</td><td>行政职权</td><td colspan="2">对施工总承包单位未实行施工现场维权信息公示制度的处罚</td></tr>
<tr><td colspan="2">分　类</td><td>行政处罚</td><td>责任主体</td><td>劳动保障监察局</td><td>责任人</td><td>李伟武</td></tr>
<tr><td>适用依据（条款）</td><td colspan="6">《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国务院令第 724 号）
第三十四条 ：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当在施工现场醒目位置设立维权信息告示牌，明示下列事项：
（一）建设单位、施工总承包单位及所在项目部、分包单位、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劳资专管员等基本信息；
（二）当地最低工资标准、工资支付日期等基本信息；
（三）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和劳动保障监察投诉举报电话、劳动争议调解仲裁申请渠道、法律援助申请渠道、公共法律服务热线等信息。
第五十六条第（四）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四）施工总承包单位未实行施工现场维权信息公示制度。</td></tr>
<tr><td>细化标准</td><td colspan="6">1. 未在醒目位置设立维权信息告示牌的，处 5 万元以上 6 万元以下的罚款。
2. 维权信息告示牌缺少法定内容的，处 6 万元以上 8 万元以下的罚款。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 8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1）未在施工现场设立维权信息告示牌的；
（2）因违反《条例》第五十六条第（四）项规定引发极端或者群体性讨薪突发事件的；
（3）十二个月内违反《条例》第五十六条第（四）项规定两次以上的。</td></tr>
</table>

序　号	73	行政职权	对建设单位未按约定及时足额向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拨付工程款中的人工费用的处罚		
分　类	行政处罚	责任主体	劳动保障监察局	责任人	李伟武
适用依据（条款）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国务院令第724号） 第二十四条第二款：建设单位与施工总承包单位依法订立书面工程施工合同，应当约定工程款计量周期、工程款进度结算办法以及人工费用拨付周期，并按照保障农民工工资按时足额支付的要求约定人工费用。人工费用拨付周期不得超过1个月。 第五十七条第（二）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项目停工，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二）建设单位未按约定及时足额向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拨付工程款中的人工费用；				
细化标准	1. 未拨付人工费超过1个月不足2个月的或拨付人工费在约定比例80%以上不足100%的，责令项目停工，并处5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的罚款。 2. 未拨付人工费2个月以上不足3个月的或拨付人工费在约定比例50%以上不足80%的，责令项目停工，并处6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项目停工，并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1）未拨付人工费3个月以上的或拨付人工费不足约定比例50%的； （2）因违反《条例》第五十七条第（二）项规定引发极端或者群体性讨薪突发事件的； （3）十二个月内违反《条例》第五十七条第（二）项规定两次以上的。				

序　号	74	行政职权	对建设单位或施工总承包单位拒不提供或者无法提供工程施工合同、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有关资料的处罚		
分　类	行政处罚	责任主体	劳动保障监察局	责任人	李伟武
适用依据（条款）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国务院令第724号） 第二十四条第三款：建设单位与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当将工程施工合同保存备查。 第二十六条第二款：开设、使用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有关资料应当由施工总承包单位妥善保存备查。 第五十七条第（三）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项目停工，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三）建设单位或者施工总承包单位拒不提供或者无法提供工程施工合同、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有关资料。				
细化标准	1.无法提供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有关资料的，责令项目停工，并处5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的罚款。 2.无法提供工程施工合同有关资料的，责令项目停工，并处6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项目停工，并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1）拒不提供工程施工合同、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有关资料； （2） 因违反《条例》第五十七条第（三）项规定引发极端或者群体性讨薪突发事件的； （3）十二个月内违反《条例》第五十七条第（三）项规定两次以上的。				

三、行政检查

序　号	1	行政职权	社会保险基金监督检查（不含医疗保险、生育保险）		
分　类	行政检查	责任主体	基金监管局	责任人	杨超
适用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　（2010 年） 第七十九条 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对社会保险基金的收支、管理和投资运营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发现存在问题的，应当提出整改建议，依法作出处理决定或者向有关行政部门提出处理建议。 《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　（1999 年国务院令第 259 号） 第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社会保险费征缴管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社会保险基金行政监督办法》　（2022 年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令第 48 号） 第四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主管全国社会保险基金行政监督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力资源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社会保险基金行政监督工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对下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管辖范围内的重大监督事项，可以直接进行监督。				
行使层级	1.自治区负责全区社会保险基金的收支、管理和投资运营的监督检查工作； 2.设区的市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社会保险基金的收支、管理和投资运营的监督检查工作； 3.县级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社会保险基金的收支、管理和投资运营的监督检查工作。				
检查对象	用人单位（除投诉举报、上级部门交办和其他部门移送案件线索以及有必要全覆盖检查等情形，检查对象采取随机抽查的方式选取）				
检查内容	对社会保险基金的收支、管理和投资运营情况（在职权范围内，根据投诉举报、案件移送线索、上级部门部署以及本部门年度监管重点工作确定）				
检查周期	根据监管工作需要，原则上在同一年度对同一检查对象的抽查次数不超过 2 次。对于有投诉举报、上级部门交办、其他部门移送案件线索以及有必要实施全覆盖检查的，可直接列为检查对象。对日常监管发现问题比较多，管理比较薄弱、混乱，发生过违规问题的检查对象适当增加抽查比例或频次。对一定周期（一年）内已被抽查过的检查对象，应避免重复检查。				
检查方式	1.“双随机一公开”检查； 2.现场监管或非现场检查。				
检查结果	1.未发现问题终止检查并告知检查结果； 2.发现问题作出责令改正等行政命令； 3.发现问题按照行政执法“三项制度”有关程序办理。				

序　号	2	行政职权	企业年金监督检查		
分　类	行政检查	责任主体	基金监管局	责任人	杨超
适用依据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12号，2009年1月29日修订）第92项：补充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资格认定 《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第11号令） 第四条 受托人应当将受托管理合同和委托管理合同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备案。。 第八十条 受托人、账户管理人、托管人、投资管理人开展企业年金基金管理相关业务，应当接受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的监管。				
行使层级	自治区				
检查对象	受托人、账户管理人、托管人、投资管理人				
检查内容	管理合同备案、企业年金基金管理费、信息披露等。				
检查周期	根据监管工作需要，在管理合同备案时，对管理合同签订的时间、时限、管理费、投资比例、信息披露等要素进行合规性监督检查。一般每年度检查一次，对于有投诉举报、上级部门交办、其他部门移送线索检查的，可直接列为检查对象。对日常监管发现问题比较多，管理比较薄弱、混乱，发生过违规问题的检查对象适当增加抽查比例或频次。				
检查方式	1.以调研报送相关数据信息报告监督检查为主； 2.现场监管或非现场检查。				
检查结果	1.对报送的相关数据信息报告可作为相应的内部业务数据使用。 2.发现问题责令改正，并作出记录，并按规定上报人社部。				

序　号	3	行政职权	社会保险待遇资格核实（不含医疗保险、生育保险）		
分　类	行政检查	责任主体	社保局社保监控处	责任人	马立琴
适用依据	《社会保险经办条例》（国务院第765号令）第二十六条第二款：对涉嫌丧失社会保险待遇享受资格后继续享受待遇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调查核实。经调查确认不符合社会保险待遇享受资格的，停止发放待遇。 第四十二条：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核查下列事项： 社会保险登记和待遇享受等情况； 社会保险服务机构履行服务协议、执行费用结算项目和标准情况；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实事项。				
行使层级	1.自治区负责全区的社会保险待遇资格核查工作； 2.设区的市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社会保险待遇资格核查工作； 3.县级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社会保险待遇资格核查工作。				
检查对象	待遇享受人员、社会保险服务机构				
检查内容	《社会保险经办条例》第42条规定的内容				
检查周期	根据监管工作需要，原则上在同一年度对同一检查对象的抽查次数不超过2次。对于有投诉举报、上级部门交办、其他部门移送案件线索以及有必要实施全覆盖检查的，可直接列为检查对象。对日常监管发现问题比较多，管理比较薄弱、混乱，发生过违规问题的检查对象适当增加抽查比例或频次。对一定周期（一年）内已被抽查过的检查对象，应避免重复检查。				
检查方式	书面检查、实地检查				
检查结果	继续发放待遇或停止发放待遇； 按照社会保险服务协议约定，暂停或不予拨付费用、追回违规费用、中止相关责任人员或所在部门社保基金使用的社会保险服务，直至解除服务协议。				

序　号	4	行政职权	对用人单位遵守劳动法律、法规情况的监督检查		
分　类	行政检查	责任主体	劳动保障监察局	责任人	李伟武
适用依据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十一条　用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对下列事项实施劳动保障监察： （一）用人单位制定内部劳动保障规章制度的情况； （二）用人单位与劳动者订立劳动合同的情况； （三）用人单位遵守禁止使用童工规定的情况； （四）用人单位遵守女职工和未成年工特殊保护规定的情况； （五）用人单位遵守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规定的情况； （六）用人单位支付劳动者工资和执行最低工资标准的情况； （七）用人单位参加各项社会保险和缴纳社会保险的情况； （八）职业介绍机构、职业技能培训机构和职业技能考核鉴定机构遵守国家有关职业介绍、职业技能培训和职业技能考核鉴定的规定的情况； （九）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劳动保障监察事项。				
行使层级	1.自治区负责中央驻宁企业、区属企业的监督检查，对全区企业进行抽查； 2.设区的市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本辖区注册企业的监督检查； 3.县级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本辖区注册企业的监督检查。				
检查对象	企业和个体工商户				
检查内容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十一条的内容				
检查周期	根据监管工作需要，原则上在同一年度对同一检查对象的抽查次数不超过 2 次。对于有投诉举报、上级部门交办、其他部门移送案件线索以及有必要实施全覆盖检查的，可直接列为检查对象。对日常监管发现问题比较多，管理比较薄弱、混乱，发生过违规问题的检查对象适当增加抽查比例或频次。对一定周期（一年）内已被抽查过的检查对象，应避免重复检查。				
检查方式	采取“双随机一公开”方式进行实地检查。				
检查结果	对检查出的问题进行责令改正，逾期未改正的依据《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相关条款处理。				

序　号	5	行政职权	对实施劳动合同制度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分　类	行政检查	责任主体	劳动关系处	责任人	白宁平
适用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　（2007 年主席令第 65 号，2012 年主席令第 73 号修正） 第七十三条：“国务院劳动行政部门负责全国劳动合同制度实施的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劳动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劳动合同制度实施的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劳动行政部门在劳动合同制度实施的监督管理工作中，应当听取工会、企业方面代表以及有关行业主管部门的意见。” 第七十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劳动行政部门依法对下列实施劳动合同制度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一）用人单位制定直接涉及劳动者切身利益的规章制度及其执行的情况； （二）用人单位与劳动者订立和解除劳动合同的情况； （三）劳务派遣单位和用人单位遵守劳务派遣有关规定的情况； （四）用人单位遵守国家关于劳动者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规定的情况； （五）用人单位支付劳动合同约定的劳动报酬的执行最低工资标准的情况； （六）用人单位参加各项社会保险和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情况； （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劳动监察事项。				
行使层级	1.自治区负责中央驻宁企业、区属企业的监督检查，对全区企业进行抽查； 2.设区的市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本辖区注册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的监督检查； 3.县级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本辖区注册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的监督检查。				
检查对象	企业和个体工商户				
检查内容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七十四条的内容				
检查周期	定期检查与日常巡查相结合，原则上在同一年度对同一检查对象的抽查次数不超过 2 次。对于有投诉举报、上级部门交办、其他部门移送案件线索以及有必要实施全覆盖检查的，可直接列为检查对象。对日常监管发现问题比较多，管理比较薄弱、混乱，发生过违规问题的检查对象适当增加抽查比例或频次。对一定周期（一年）内已被抽查过的检查对象，应避免重复检查。				
检查方式	采取“双随机一公开”方式进行实地检查				
检查结果	1.未发现问题终止检查并告知检查结果； 2.发现问题作出责令改正等行政命令； 3.发现问题按照行政执法“三项制度”有关程序办理。				

序　号	6	行政职权	对用人单位和个人遵守社会保险法律、法规情况的监督检查		
分　类	行政检查	责任主体	基金监管局	责任人	杨超
适用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　（2010 年） 第七十七条第一款：“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用人单位和个人遵守社会保险法律、法规情况的监督检查。” 第七十九条 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对社会保险基金的收支、管理和投资运营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发现存在问题的，应当提出整改建议，依法作出处理决定或者向有关行政部门提出处理建议。 《社会保险基金行政监督办法》　（2022 年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令第 48 号） 第四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主管全国社会保险基金行政监督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力资源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社会保险基金行政监督工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对下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管辖范围内的重大监督事项，可以直接进行监督。				
行使层级	1.自治区负责全区社会保险基金的收支、管理和投资运营的监督检查工作； 2.设区的市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社会保险基金的收支、管理和投资运营的监督检查工作； 3.县级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社会保险基金的收支、管理和投资运营的监督检查工作。				
检查对象	用人单位（除投诉举报、上级部门交办和其他部门移送案件线索以及有必要全覆盖检查等情形，检查对象采取随机抽查的方式选取）				
检查内容	对社会保险基金的收支、管理和投资运营情况（在职权范围内，根据投诉举报、案件移送线索、上级部门部署以及本部门年度监管重点工作确定）				
检查周期	根据监管工作需要，原则上在同一年度对同一检查对象的抽查次数不超过 2 次。对于有投诉举报、上级部门交办、其他部门移送案件线索以及有必要实施全覆盖检查的，可直接列为检查对象。对日常监管发现问题比较多，管理比较薄弱、混乱，发生过违规问题的检查对象适当增加抽查比例或频次。对一定周期（一年）内已被抽查过的检查对象，应避免重复检查。				
检查方式	1.“双随机一公开”检查； 2.现场监管或非现场检查。				
检查结果	1.未发现问题终止检查并告知检查结果； 2.发现问题作出责令改正等行政命令； 3.发现问题按照行政执法“三项制度”有关程序办理。				

序　号	7	行政职权	对集体合同、专项集体合同签订、履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分　类	行政检查	责任主体	劳动关系处	责任人	白宁平
适用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 第五十四条　集体合同订立后，应当报送劳动行政部门；劳动行政部门自收到集体合同文本之日起十五日内未提出异议的，集体合同即生效。 《集体合同规定》（2004 年 1 月 20 日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 22 号） 第七条：“县级以上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用人单位与本单位职工开展集体协商、签订、履行集体合同的情况进行监督，并负责审查集体合同或者专项集体合同。” 《工资集体协商试行办法》（2000 年 11 月 8 日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 9 号） 第六条：“县级以上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依法对工资协议进行审查，对协议的履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行使层级	1.自治区负责中央驻宁企业、区属企业的监督检查，对全区企业进行抽查； 2.设区的市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本辖区注册企业的监督检查； 3.县级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本辖区注册企业的监督检查。				
检查对象	各类企业				
检查内容	1.拒绝或者拖延签订集体合同的； 2.不执行集体合同约定的劳动标准或者其他事项的； 3.不提供或者不如实提供集体合同所需真实情况和有关资料的； 4.用人单位单方擅自变更或者解除职工一方代表的劳动合同的； 5.专项工资合同签订、履行情况。				
检查周期	定期检查与日常巡查相结合，原则上在同一年度对同一检查对象的抽查次数不超过 2 次。对于有投诉举报、上级部门交办、其他部门移送案件线索以及有必要实施全覆盖检查的，可直接列为检查对象。对日常监管发现问题比较多，管理比较薄弱、混乱，发生过违规问题的检查对象适当增加抽查比例或频次。对一定周期（一年）内已被抽查过的检查对象，应避免重复检查。				
检查方式	采取“双随机一公开”方式进行实地检查				
检查结果	1.未发现问题终止检查并告知检查结果； 2.发现问题作出责令改正等行政命令； 3.发现问题按照行政执法“三项制度”有关程序办理。				

序　号	8	行政职权	对遵守劳务派遣相关规定的监督检查		
分　类	行政检查	责任主体	劳动关系处	责任人	白宁平
适用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　（2007 年主席令第 65 号，2012 年主席令第 73 号修正） 第七十四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劳动行政部门依法对下列实施劳动合同制度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三）劳务派遣单位和用工单位遵守劳务派遣有关规定的情况；” 《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 第三条：“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负责对全国的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工作进行监督指导。县级以上地方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确定的许可管辖分工，负责实施本行政区域内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工作以及相关的监督检查。” 第二十二条 劳务派遣单位应当于每年 3 月 31 日前身体许可机关提交上一年度劳务派遣经营情况报告。 《关于做好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工作的通知》（人社厅发【2013】66 号）第四项“各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要加强对已经依法取得行政许可并办理公司登记的劳务派遣单位的监督管理，做好对其经营活动的日常监督和年度经营情况报告的核验工作” 《劳务派遣暂行规定》				
行使层级	1.自治区负责对全区企业进行抽查； 2.设区的市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本辖区注册企业的监督检查； 3.县级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本辖区注册企业的监督检查。				
检查对象	各劳务派遣单位和用工单位				
检查内容	经营情况以及上年度财务审计报告；被派遣劳动者人数以及订立劳动合同、参加工会情况；支付劳动报酬情况；参加社会保险、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情况；被派遣劳动者派往的用工单位、派遣数量、派遣期限、用工岗位的情况；订立劳务派遣协议情况以及用工单位履行法定义务的情况；设立子公司、分公司情况。				
检查周期	定期检查与日常巡查相结合，原则上在同一年度对同一检查对象的抽查次数不超过 2 次。对于有投诉举报、上级部门交办、其他部门移送案件线索以及有必要实施全覆盖检查的，可直接列为检查对象。对日常监管发现问题比较多，管理比较薄弱、混乱，发生过违规问题的检查对象适当增加抽查比例或频次。对一定周期（一年）内已被抽查过的检查对象，应避免重复检查。				
检查方式	1.“双随机一公开”检查； 2.现场监管或非现场检查；				
检查结果	1.未发现问题终止检查并告知检查结果； 2.发现问题作出责令改正等行政命令； 3.发现问题按照行政执法“三项制度”有关程序办理。				

序　号	9	行政职权	对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的监督检查		
分　类	行政检查	责任主体	人力资源流动管理处	责任人	赵启斌
适用依据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2018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00号）第三十五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采取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执法人员的方式实施监督检查。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管理规定》（2023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第50号令）第三十一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采取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执法人员的方式和法律、法规规定的措施，对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实施监督检查。被检查单位应当配合监督检查，如实提供相关资料和信息，不得隐瞒、拒绝、阻碍。				
行使层级	1.自治区、市（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对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实施监督检查，按照“谁许可、谁监管，谁备案、谁监管”的原则，由作出行政许可决定或者办理备案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依法履行日常监督管理职责。 2.在作出行政许可决定、办理备案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管辖区域外，或者未经行政许可、未备案，违法从事人力资源服务活动的，由违法行为发生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管辖。多个地方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对违法行为均具有管辖权的，由最先立案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管辖；发生管辖争议的，由共同的上一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指定管辖。 3.上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根据工作需要，可以调查处理下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管辖的案件；对重大复杂案件，可以直接指定管辖。				
检查对象	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				
检查内容	1.对按照告知承诺制方式取得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在实施监督检查时，应当重点对告知承诺事项真实性进行检查； 2.查阅服务台账等服务信息档案； 3.要求被检查单位提供与检查事项相关的文件资料。				
检查周期	根据监管工作需要，原则上在同一年度对同一检查对象的抽查次数不超过2次。对于有投诉举报、上级部门交办、其他部门移送案件线索以及有必要实施全覆盖检查的，可直接列为检查对象。对日常监管发现问题比较多，管理比较薄弱、混乱，发生过违规问题的检查对象适当增加抽查比例或频次。对一定周期（一年）内已被抽查过的检查对象，应避免重复检查。				
检查方式	1.“双随机一公开”检查； 2.现场监管或非现场检查。				
检查结果	1.未发现问题终止检查并告知检查结果； 2.发现问题作出责令改正等行政命令； 3.发现问题按照行政执法“三项制度”有关程序办理。				

序　号	10	行政职权	对民办职业技能培训学校的监督检查		
分　类	行政检查	责任主体	职业能力建设处	责任人	赫金贵
适用依据	《民办教育促进法》（2002年主席令第80号，2016年11月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四十一条：“教育行政部门及有关部门依法对民办学校实行督导，建立民办学校信息公示和信用档案制度，促进提高办学质量……并将评估结果向社会公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　（2004年国务院令第399号） 第三十二条：“教育行政部门、劳动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民办学校的日常监督……公众有权查阅教育行政部门、劳动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的监督记录。” 《宁夏回族自治区民办职业技能培训学校管理办法》				
行使层级	1.自治区负责自治区本级许可的民办培训学校监督检查，对全区民办培训学校进行抽查； 2.设区的市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本级许可的民办培训学校监督检查； 3.县级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本级许可的民办培训学校监督检查。				
检查对象	民办职业技能培训学校				
检查内容	学校守法经营情况（含教材、教师、教学计划、大纲、教学内容，招生宣传、广告、师生权益保护等）。新办学校是否符合标准化设置要求，办学条件与承诺是否一致。				
检查周期	年检，日常巡查，新办学校于取得办学许可证20个工作日内实地核查。对于有投诉举报、上级部门交办、其他部门移送案件线索以及有必要实施全覆盖检查的，可直接列为检查对象。				
检查方式	实地检查，年检可采取“双随机一公开”方式。				
检查结果	1.未发现问题终止检查并告知检查结果； 2.发现问题作出责令改正等行政命令：年检结果对社会公开，分为合格，不合格需整改，注销或终止办学三种结果。 3.发现问题按照行政执法“三项制度”有关程序办理。				

序　号	11	行政职权	对职业技能等级评价机构的监督检查		
分　类	行政检查	责任主体	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	责任人	徐建成
适用依据	《关于印发<职业技能等级评价机构备案事项办理指南（试行）><技能人才评价违纪违规行为处理工作指引（试行）>的函》 《宁夏回族自治区技能人才评价质量督导工作规程》				
行使层级	自治区、市				
检查对象	区内职业技能等级评价机构				
检查内容	职业技能等级评价机构是否在评价过程中存在违纪违规行为（含参评人员的参评资格审核不严、档案资料保存不完整、超出备案范围开展评价工作、备案申请中故意提供虚假承诺等）				
检查周期	日常督导，根据需要开展专项检查				
检查方式	实地检查，“双随机、一公开”，“互联网+监管“”				
检查结果	1.未发现问题终止检查并告知检查结果； 2.发现问题作出责令改正等行政命令； 3.发现问题按照行政执法“三项制度”有关程序办理。				

序　号	12	行政职权	对用人单位、继续教育机构执行《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规定》的情况的监督检查		
分　类	行政检查	责任主体	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处	责任人	刘涛
适用依据	《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规定》（2015 年 8 月 13 日人社部令第 25 号） 第二十六条：“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应当依法对用人单位、继续教育机构执行本规定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宁夏回族自治区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条例实施细则》（宁人发〔2012〕120 号）；根据《宁夏回族自治区本级党政机关培训费管理办法》（宁财规发〔2020〕3 号）；　《宁夏回族自治区专业技术人才重点培训项目管理办法》（宁人社规字〔2020〕18 号）。				
行使层级	1.自治区负责对全区用人单位、继续教育机构进行监督检查、抽查。 2.设区的市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本辖区用人单位、继续教育机构监督检查。 3.县级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本辖区用人单位、继续教育机构监督检查。				
检查对象	用人单位、继续教育机构				
检查内容	接受继续教育的人数、时间、内容、形式、经费投入、师资等基本情况				
检查周期	年检、办班巡查、培训结束后 1 个月上交资料。				
检查方式	实地检查				
检查结果	1.未发现问题终止检查并告知检查结果； 2.对检查不合格的部门和单位，提出批评并责令其限期改正。				

备注说明：2023 年版行政裁量权基准细化表自 2024 年 1 月 20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9 年 1 月 20 日。

宁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包容免罚清单（2023年版）

一、符合下列情形，检查之日起前12个月内无相同违法行为的查处记录，且违法行为轻微的（涉及人数少、金额小），不予行政处罚			
序号	违法行为	适用条件	法定依据
1	以实物、有价证券等形式代替货币支付农民工工资	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行政法规】《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第724号）第五十四条
2	未编制工资支付台账并依法保存，或者未向农民工提供工资清单	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行政法规】《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第724号）第五十四条
3	扣押或者变相扣押用于支付农民工工资的银行账户所绑定的农民工本人社会保障卡或者银行卡	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行政法规】《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第724号）第五十四条
4	施工总承包单位未按规定开设或者使用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行政法规】《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第724号）第五十五条
5	施工总承包单位未按规定存储工资保证金或者未提供金融机构保函	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行政法规】《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第724号）第五十五条
6	分包单位未按月考核农民工工作量、编制工资支付表并经农民工本人签字确认	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行政法规】《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第724号）第五十六条
7	施工总承包单位未对分包单位劳动用工实施监督管理	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行政法规】《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第724号）第五十六条
8	分包单位未配合施工总承包单位对其劳动用工进行监督管理	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行政法规】《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第724号）第五十六条
9	施工总承包单位未实行施工现场维权信息公示制度	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行政法规】《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第724号）第五十六条
10	建设单位未按约定及时足额向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拨付工程款中的人工费用	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行政法规】《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第724号）第五十七条
11	建设单位或者施工总承包单位拒不提供或者无法提供工程施工合同、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有关资料	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行政法规】《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第724号）第五十七条
12	拒绝或者拖延签订集体合同的	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集体合同规定》（2004年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64号）第二十六条

13	不执行集体合同约定的劳动标准或者其他事项	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集体合同规定》（2004 年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 64 号）第二十六条
14	不提供或者不如实提供签订集体合同所需真实情况和有关资料	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集体合同规定》（2004 年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 64 号）第二十六条
15	用人单位单方擅自变更或者解除职工一方代表的劳动合同	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集体合同规定》（2004 年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 64 号）第二十六条
16	劳务派遣单位、用工单位违反《劳动合同法》有关劳务派遣规定	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九十二条
17	用人单位违反《劳动合同法》有关建立职工名册规定	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2008 年国务院令第 535 号）第三十三条
18	用人单位制定的劳动规章制度违反法律、法规	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 第八十条
19	用人单位扣押劳动者居民身份证等证件	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八十四条第一款
二、下列轻微违法行为，能及时纠正，不予行政处罚			
序号	**违法行为**	**适用条件**	**法定依据**
1	职业中介机构提供虚假就业信息；为无合法证照的用人单位提供就业中介服务；伪造、涂改、转让职业中介许可证	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且没有违法所得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第四十一条、第六十五条
2	单位不安排职工休年休假又不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年休假工资报酬	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行政法规】《职工带薪年休假条例》（2007 年国务院令第 514 号）第七条 【部门规章】《企业职工带薪年休假实施办法》（2008 年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 1 号）第十五条
3	用人单位未在最低工资标准发布后 10 日内将该标准向本单位全体劳动者公示	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部门规章】《最低工资规定》（2004 年原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 21 号）第十一条、第十三条
4	开展人力资源服务业务未备案；设立分支机构、办理变更或者注销登记未书面报告的；发布的招聘信息不真实、不合法，未依法开展人力资源服务业务；未按规定明示有关事项或未按规定建立健全内部制度或未按规定保存服务台账或未按规定提交经营情况年度报告	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行政法规】《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2018 年国务院令第 700 号）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

5	用人单位不办理社会保险登记	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八十四条
6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以及社会保险服务机构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八十七条
7	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社会保险待遇	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八十八条
8	克扣或者无故拖欠劳动者工资报酬；支付劳动者的工资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未依法向劳动者支付经济补偿	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八十五条
三、下列违法行为，符合法定适用条件，依法减轻行政处罚			
序号	**违法行为**	**适用条件**	**法定依据**
1	用人单位违反《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第六条第二款、第七条、第九条第一款规定	1.首次被发现； 2.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行政法规】 《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2012 年国务院令第 619 号）第十三条第一款
2	不支持召开职工（代表）大会的	1.首次被发现； 2.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企业民主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
3	应当提交职工（代表）大会依法决定审议、通过、决定、选举的事项而不提交的或者拒不执行职工（代表）大会决议	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企业民主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
4	不开展工资集体协商，不签订职工工资专项集体合同	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企业民主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
5	阻挠职工、职工代表、职工工资协商代表、职工董事、职工监事依法履行职责	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企业民主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
6	拒绝实行厂务公开或公开内容不真实	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企业民主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
7	未经许可，擅自经营劳务派遣业务	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部门规章】《劳务派遣暂行规定》（2014 年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令第 22 号）第二十条
8	涂改、倒卖、出租、出借《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	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部门规章】《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2013 年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令第 19 号）第三十三条
9	隐瞒真实情况或者提交虚假材料取得劳务派遣行政许可	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部门规章】《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2013 年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令第 19 号）第三十三条
10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劳务派遣行政许可	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部门规章】《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2013 年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令第 19 号）第三十三条

11	用人单位违反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	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行政法规】《劳动保障监察条例》（2004 年国务院令第 423 号）第二十三条
12	对克扣或者无故拖欠劳动者工资报酬、支付劳动者的工资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解除劳动合同未依法给予劳动者经济补偿	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行政法规】《劳动保障监察条例》（2004 年国务院令第 423 号）第二十六条
13	缴费单位伪造、变造社会保险登记	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行政法规】《劳动保障监察条例》（2004 年国务院令第 423 号）第三十条
14	用人单位违反《劳动合同法》规定，以担保或者其他名义向劳动者收取财物的、对克扣或者无故拖欠劳动者工资报酬、支付劳动者的工资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解除劳动合同未依法给予劳动者经济补偿	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八十四条【行政法规】《劳动保障监察条例》（2004 年国务院令第 423 号）第二十六条
15	劳务派遣单位违反《劳动合同法》有关劳务派遣规定的缴费单位伪造、变造社会保险登记	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行政法规】《劳动保障监察条例》（2004 年国务院令第 423 号）第三十条《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若干规定》（2011 年人社部第 13 号令）第二十四条
16	用工单位违反《劳动合同法》和《劳务派遣暂行规定》超比例使用劳务派遣用工	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六十六条 【行政法规】《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第四条
17	用人单位违反《劳动合同法》规定，以担保或者其他名义向劳动者收取财物	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八十四条

备注说明：2023 年版免罚清单自 2024 年 1 月 20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9 年 1 月 20 日。